

當代中國政教關係探討

——兼論對基督教發展影響*

邢福增

一、政教關係釋義

在討論當代中國的宗教政策之前，讓我們先梳理政教關係的概念。「政」可指政府，也可指政治活動；而「教」可指教會組織，也可指宗教信仰。因此，政教關係其實是涵括了政府與宗教、政府與教會、宗教與政治及教會與政治四種度向。¹

第一、是政府 (state/government) 與宗教 (religion) 的關係。政府可泛指「國家」，即擁有主權的政府，但也可狹指擁有主權的政府中的行政部門，如美國小布殊政府。不過，狹義的政府與宗教的關係，也取決於不同政權 (political regime) 的統治方式，例如美國政府實行三權分立的民主政體，與一黨專政的政府便大有不同。²一般而言，民主及開放政府不會訂定任何宗教法律或宗教政策，³但威權主義體制 (authoritarian regime) 或一黨專政的政府，往往出於控制社會各領域的考慮，會制定宗教法或宗教政策，以便有效地管理宗教事務的發展。而其中最重要的關懷，就是強調宗教不能妨害國家安全、公共道德及社會秩序。⁴而黨國對宗教的不同態度 (消滅、打擊、控制等)，也成為指導宗教政策的根本依據。因此，政權的統治形態，在政府與宗教的關係中，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

第二、是政府與教會 (church) 的關係。教會可以是某特定的宗教團體，亦可指某些教會組織或信徒群體。我們一般談論的政教關係，主要是指政府與教會這兩個組織間的關係。而「政教分離」 (separation of the state and church) 便是形容政府與教會兩者在組織上互不隸屬的獨立關係。正如前述，國家的政治形態，影響著政府與教會的關係。在民主政體裡，政府與教會的交往主要在宗教事務以外的公共事務範圍中，並不涉及權力分配。但在威權體制裡，由於黨國不放棄對社會組織的控制，宗教團體作為社會制度的一部分，其發展便受到宗教事務管理機制的制約。⁵宗教團體的內部運

* 本文為筆者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參加台灣真理大學主辦「第四屆宗教與行政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經修訂後刊於《新世紀宗教研究》，第2卷2期 (2003年12月)，現再修訂。

¹ 理論組：政教分離：誤解與釐清，基督徒香港守望社：《過渡期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 (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8)，頁96。

² 林本炫：《台灣的政教衝突》 (台灣：稻鄉出版社，1990)，頁7至8。

³ 瞿海源指出，世界各國制定宗教有關法律者極為少見，一般只在憲法中寫明宗教信仰自由。他認為，「不制訂任何有關法律，並不表示宗教團體可以不受任何其他法律的約束」。參氏著：政府制定宗教法令的檢討，瞿海源：《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頁503至504。

⁴ 據瞿海源分析，有七十多個國家的憲法中，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時，也設定了若干條文來加以限制，可歸納為四類：一、規定宗教信仰自由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及善良風俗；二、規定宗教信仰自由不得不利於國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及善良風俗等；三、規定不得藉宗教信仰自由從事政治宣傳或謀取政治利益；四、明文禁止某些宗教。參氏著：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基礎，瞿海源：《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 (台北：桂冠圖書，1997)，頁414至421。

⁵ 張訓謀：政教關係和宗教事務管理模式初探，收氏著：《歐美政教關係研究》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6至7。

作，亦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黨國的支配及干預。

第三、是教會與政治(politics)的關係。這裡所指的政治，既指政治活動，亦指政治權利。按照政治學理論，宗教團體作為社會組織，有權利參與任何合法的政治活動及公共事務。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如集會、結社、言論及出版自由等，宗教團體均可享用。至於宗教團體是否行使、如何行使，則視乎不同宗教團體的信仰及政治立場，及政治活動的性質，屬於其自主範圍，旁人無從干涉。⁶不過，這種自主性只限於民主政體社會。在威權主義社會中，宗教團體不僅未能享有充分的政治權利，更往往被指定參與黨國所要求的政治活動。

第四、是宗教與政治的關係。宗教信仰本身的教義及價值觀念，必然衍生出對政治的不同理解。雖然宗教和政治分屬不同的領域，但兩者卻又相互影響、互動。宗教是意識形態，影響人的人生觀、價值觀及世界觀，因而直接影響人對政治的判斷。宗教信仰或神學思想會影響社會的方向，但社會處境亦會反過來制約神學發展。因此宗教與政治的關係，跟教會與政治的關係又互有影響。在開放社會裡，不同的宗教團體可因應其教義而產生多元的政治取向。不過在威權統治的社會裡，「教會與政治的關係」與「宗教與政治的關係」的分別不大。因著黨國的積極介入及限制，宗教所能發揮的政治功能，完全受制於政府所賦予的空間。

下文筆者將按照上述所指涉的四個層次，來析論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迄今中國政教關係的發展，其中尤重其對基督教發展的影響。

二、黨國與宗教的關係：實用主義的考慮

意識形態的糾結

共產主義的宗教觀認定隨著社會主義社會的實現，宗教最終將自然消亡。不過，當共產社會的理想仍未達致，而宗教又是社會主義社會的客觀存在時，執政共產黨如何對待宗教，便成為具體的政策問題。究竟政府應用盡一切(行政及政治)手段，去促退(甚至消滅)宗教在社會的影響力？還是強調宗教的長期性，在宗教將最終自然消亡仍未實現前，主張宗教信仰自由，以利於團結宗教群眾？我們可見，中共建國後，黨國的宗教政策，基本上便是在上述的張力中徘徊。要是黨國領導人堅持在短時期內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宗教便被視作妨礙社會進步的反動力量。要是他們客觀地承認中國仍處於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則首要關懷便是如何團結人民(包括信徒)，發展生產力。兩種對待宗教的不同態度，吊詭地都是源自對社會主義宗教理論的詮釋。

不過，即或黨國覺察到意圖消滅宗教並不現實，因而接受宗教的長期性，但是宗教將最終自然消亡這個基本命題，卻仍是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的重要主張。而這又不可避免地涉及宗教的本質是否有利於社會發展的問題。一位國內評論者一針見血地指出，新中國成立以還在宗教問題上的失誤，其實是與宗教理論本身的矛盾有關。社會主義國家傳統的宗教觀點和政策，在理論上是可以自圓其說的。但這一套觀點和政策，是以對共產主義實現和宗教消亡的快式預期為基礎的。當這種預期遭到實踐的否定時，這一套觀點和政策便不能不陷入矛盾之中。一方面是堅決主張宗教信仰自由，避免傷害宗教信徒的感情，另一方面是否定宗教的正面價值，努力促退群眾的宗教信仰。⁷

⁶ 林本炫：《台灣的政教衝突》，頁 140。

⁷ 鍾國發：試論「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創新意義，〈當代宗教研

「適應論」取代「鴉片論」⁸

從黨國的意識形態層面，我們基本上可以看見其逐步在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旗幟下，修正馬列主義的宗教觀，使之更符合中國社會的現實。八十年代中葉，中國政府基本上已揚棄了「宗教是人民的鴉片」的立場，宗教不再單純被定性為反動、負面的意識形態，顯示黨國不得不承認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長期存在的事實。羅竹風編撰的《社會主義時期的中國宗教問題》一書，便為這個爭議性的問題設定基調。⁹黨國首要的關懷，是如何引導宗教成為穩定社會的積極力量。九十年代初，黨國正式提出「宗教與中國社會主義社會的相適應問題」的口號。¹⁰所謂「相適應」，首要指宗教界需要改變自身，以切合或適應中國社會主義的發展。正如統戰工作者黃鑄指出：「說適應，就是有不適應，必須進行必要的改革，改革一些不利於人民生產、生活和身心健康的東西，發揚一些與社會主義制度適應的東西」。¹¹至於黨國方面，具決定意義者就是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特別是從人民內部矛盾的大前提下，爭取團結信教群眾。¹²

在二〇〇〇年底召開的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江澤民多次肯定宗教是社會主義社會「長期存在」的現象。他甚是指宗教的消亡是「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可能比階級和國家的消亡還要久遠」。因此，政府不應把宗教信仰等同「政治上的對立」，企圖用行政手段去限制正常宗教活動或消滅宗教。¹³江澤民承認宗教的存在比階級和國家

究》，1998年2期，頁12。

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的潘岳，甚至提出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的原意，其實是主張「不應以宗教為敵，而應以宗教為鏡，找到自己致力於改造的對象」。他認為，是「反映論」而非「鴉片麻醉論」，才是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參潘岳：《馬克思主義宗教觀必須與時俱進》，《中國政協》，2001年12期，頁43至44。

⁸ 詳參邢福增：《解讀宗教與中國社會主義的相適應問題》，收氏著：《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

⁹ 羅竹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

統戰工作者黃鑄不承認中國共產黨以「鴉片論」作為承認宗教的圭臬、對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的標準理解和制訂宗教政策的基本依據。參黃鑄：《中國共產黨宗教理論和宗教政策的歷史回顧和考察》，氏著：《新時期統戰民族宗教問題論文集》，第三集（北京：華文出版社，2003），頁228至233。黃文的內容主要針對潘岳的觀點，他否認「鴉片論」的重要性，都是就潘氏的論述而展開。潘岳一文的觀點，參註7。

¹⁰ 相適應說的前身是「宗教能否和社會主義社會相協調」，是當時任中央政治局委員的胡喬木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在社會科學六五規劃會議上提出的。一九八三年三月，羅竹風領導上海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主持有關的研究課題。在大量的調查報告基礎上，完成了《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一書，正式在學術界提出了「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論說。九十年代初，黨中央採納了這一觀點。參劉建：《學習羅竹風同志「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開拓精神》，《當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1期，頁5。

¹¹ 黃鑄：《民族問題和宗教問題講課提綱》（1990年6月），收氏著：《新時期統戰民族宗教問題論文集》，第二集（北京：華文出版社，1999），頁9。

¹² 黃鑄：《論我國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問題》，收氏著：《新時期統戰民族宗教問題論文集》，第二集，頁282至283。

¹³ 江澤民：《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0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江澤民論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專題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371。

有趣的是，《人民日報》初期報導江澤民的講話內容，並沒有包括這句話。參《全國統戰工作會議開幕，江澤民發表重要講話》，《人民日報》，2000年12月5日。但國家宗教局局

還要長，可說突破了一直以來黨國宗教理論的矛盾，進一步按現實處境來修改理論。後來他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中，再次重申要充分「認識宗教存在的長期性」，宗教存在的根源「仍將長期存在」。¹⁴既然如此，如何引導宗教成為穩定社會的積極力量，便成為黨國不能不面對的課題。

相適應的精神，就是「在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即是宗教與社會主義在信仰上的差異是「次要的差異」，但是在政治上、經濟上的根本利於是相同的。中國共產黨要是代表最廣大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當然也包括廣大信教群眾在內。¹⁵這可分為三個層次來討論。

首先，在政治制度上，不論人民信奉那一種宗教，最重要的是熱愛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九十年代開始，黨國提出「愛國主義教育」，便是要進一步深化這種思想。其實，黨國之積極提倡愛國主義的目的，就是在官方馬列主義崩解後，企圖以民族主義、愛國主義作為「新法統」來號召及團結國人。¹⁶正如鄧小平指出，熱愛祖國並非抽空的理念，它應具有實際的內容，就是擁護中國共產黨。這種愛國思想，將焦點聚焦於政權。因此，有學者批評中國的愛國主義是沒有內容的，唯一的內容是愛黨。¹⁷因此，不論信眾信奉哪一個宗教，只要他響應愛國主義，便已經在政治制度上適應了社會主義。正如江澤民在全國宗教會議上說：

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放棄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們熱愛祖國，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擁護共產黨的領導，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要求他們從事的宗教活動服從和服務於國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體利益。¹⁸

江氏在中共十六大的報告中，罕有地四次提及宗教工作，並把做好宗教工作視作「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以增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¹⁹

長葉小文卻多次強調宗教「比階段和國家的消亡還要久遠」這點。參葉小文：中國宗教的百年回顧與前瞻，《中國宗教》，2001年第2期，頁8。另與時俱進話宗教，《中國宗教》，2001年6期，頁5。

¹⁴ 江澤民：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1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江澤民論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專題摘編）》，頁372。同樣，本書所摘錄的內容，比《人民日報》要詳細得多。

¹⁵ 江澤民：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1年12月10日），頁374。

¹⁶ 參丁學良：《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166至174。

¹⁷ 白魯恂(Lucian W. Pye)指出，中國的民族主義的內容只是對黨國政策的約化，是沒有內容的民族主義(problem of lack of content)。參Lucian W. Pye, "How China's Nationalism Was Shanghaied," *Austr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9(Jan. 1993): 126, 轉引自Suisheng Zhao, *In Search of a Right Place? Chinese Nationalism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1997), 23.

¹⁸ 江澤民：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1年12月10日），頁376。

¹⁹ 江澤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9。

葉小文在這句話的基礎上，進一步引伸：「宗教工作是黨和國家工作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黨和國家事業發展的大局中有著重要的地位。做好宗教工作，關係到加強黨同人民群眾的血肉聯繫，關係到推進兩個文明建設，關係到加強民族團結、保持社會穩定、維護國家安全和祖國統一，關係到我國對外關係」。葉小文：十六大報告四提宗教問題，《中國宗教》，2002年第6期，頁5。

其次，在經濟建設上，所有宗教都有教導信徒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責任。「宗教信徒在愛國愛教的旗幟下迸發出來的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熱情，能夠並已經同非教徒廣大群眾匯合為一股建設四個現代化的洪流」。宗教信仰因此調動了信徒「建設祖國、建設社會主義、建設美好的人間『天堂』的巨大積極性」。²⁰換言之，只要宗教信仰能夠擺脫「出世」的傾向，鼓勵信徒積極投入經濟建設，便是適應社會主義的表現。

最後，在精神文明建設上，雖然經濟改革刺激了物質文明，但人民在精神生活上卻相當貧乏，甚至出現了道德滑落及種種嚴重社會問題。因此抓緊精神文明建設，便成為黨國必須處理的課題。不過，從八十年代迄今，黨國對精神文明的內容核心，卻有著重大的變化。過去，精神文明以馬列主義為核心思想，諸如「雷鋒精神」、「孔繁森精神」等樣板一再提出，但實際果效卻並不理想。九十年代後，黨國雖仍強調馬、列、毛及鄧小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思想，但對過去視之為封建毒素的儒家思想，及唯心主義的宗教信仰，卻採取較開放及肯定的態度。馬列毛鄧雖仍是精神文明的核心，但已不再是唯一的內容。舉凡能夠穩定社會，改善改革開放後衍生的道德及社會問題的素材，均被黨國納入精神文明建設的內容。最近政府推出的《公民道德建設實施綱要》，便承認這是一項作期而緊迫的任務，影響到社會秩序及穩定。²¹

我們可見，宗教在精神文明中扮演的角色，愈益受到黨國的肯定。導致黨國對宗教改觀的原因，是許多調查報告均指出，宗教信徒聚居的地方，犯罪率普遍偏低，地方幹部對此亦表示肯定及贊揚。信仰扭轉了社會在世俗化衝擊下的道德問題。宗教既能導人向善，維持社會穩定，有助杜絕罪案，是故亦能成為建設精神文明的內容。²²中共中央統戰部專責從事基督教工作的李平暉更指出，宗教在世界理想主義失落、功利主義泛濫的時期，是一種可以較好保存的信念、道德、理想的精神生活方式。「共產黨人尊重宗教，並不是因為它消滅不了，而是因為它有值得尊重的地方，有存在的價值」。她強調今後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必然是多元化的，而宗教可以成為其中的組成部分。「在社會主義思想文化為主導的同時，要兼容包括宗教文化在內的其他各種健康文化」。²³另一位江蘇省的宗教幹部甚至用「中間機構」來為宗教定性，突顯宗教在社會變革時期，「在維護社會穩定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²⁴從承認宗教的長期存在，到肯定其作為健康文化的一部分，在反映出黨國內「宗教實用主義」的發展趨向。

宗教無小事

在黨國眼中，宗教是一把兩刃的利劍，既具積極的社會功能，也潛存著負面的影

²⁰ 羅竹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頁 131 至 133。

²¹ 中共中央：《公民道德建設實施綱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 2。

²² 宗教雖然具有積極的社會作用，但是國內仍未有人「呼籲承認我國當前宗教為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說法，有學者便認為這種「含糊不清」的認識狀態，不應該繼續下去。參鍾國發：「試論「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創新意義」，頁 16。

²³ 牟鐘鑒、李平暉：「對我國宗教問題需要有一個新的認識」，《當代宗教研究》，2001 年 4 期，頁 8。

王作安也承認，宗教教義在引導教徒擺脫物欲的誘惑，化解焦慮和不滿，達到心理平衡和內心的安寧方面，發揮了積極的社會功能，甚至「對一部分不信教的人也會產生吸引力」。王作安：「關於宗教存在長期性的再思考」，《世界宗教研究》，2003 年 3 期，頁 14。

²⁴ 周加才：「宗教工作必須講政治」，氏著：《宗教工作探索》（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 9 至 10。

響。職是之故，江澤民於一九九三年舉行的統戰部工作會議上以「民族、宗教無小事」來概含問題。²⁵ 民族問題，特別是西藏、新疆的獨立訴求，迫使中央不得不正視。至於「宗教無小事」，可從左、右兩個角度來理解。從右的角度出發，是指宗教所具有的長期性、民族性、國際性、群眾性及複雜性。當黨國重申宗教「五性論」時，即表示他們會謹重處理宗教工作。²⁶ 因為宗教工作處理得不恰當，除激起宗教信徒的負面情緒外，更直接影響整體社會的團結穩定，甚至有損國際形象。²⁷ 現時全國（包括少數民族）約有一成人口信仰宗教，黨國若沿用文革時期打擊、壓制宗教的手段去強行消滅宗教，只會引來社會的極大動盪。²⁸ 因此，民族、宗教無小事，從右的角度，意味黨國必須防止宗教政策的「左」傾，並且緊謹及正面地處理宗教問題，將宗教政策重新納入正常發展的軌道。²⁹

從左的角度來理解，則表示黨國對宗教持審慎態度，憂慮宗教會成為海外滲透工作的渠道。一九八八年十月，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及公安部便下發了「關於制止和處理利用基督教進行非法違法活動的通知」，強調了要「抵制海外宗教中敵對勢力的滲透」。³⁰ 黨國一直對那些反對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海外人士，沒有掉以輕心。這些「反華分子」，往往借宗教問題來離間、分化中國人民的團結穩定，甚至企圖以和平演變來顛覆中共政權。葉小文指出：「國際敵對勢力要利用民族、宗教作為對我進行『西化』、『分化』的突破口，國際宗教反動勢力也力圖趁機『重返中國大陸』。擴大開放就難免有滲透。各部門應就抵制國外宗教敵對勢力滲透，進行長期、積極的配合，打整體防禦戰。」³¹ 左的顧慮，因而形成了反右的方向，其中「抵禦滲透」更成宗教工作中的重要方向。³²

²⁵ 江澤民：「高度重視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文獻室綜合研究組、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250。

²⁶ 曾任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副部長的江平指出，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宗教五性論「重新成為我們認識和處理宗教問題的理論基礎」。參江平：《關於宗教五性的來歷及其現實意義》，氏著：《民族宗教問題論文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頁385至395。

²⁷ 北京宗教局副局長紀文淵指出：「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社會在人權問題上給我們的壓力越來越大，有損我們的國際形象。美國扼制我們，宗教是一個很好的手段，我們的宗教工作搞得不好，就會造成一些口實，我們要樹立一個良好的國際形象」。參「青年與宗教」學術研討會綜述，李素菊、劉綺菲：《青年與「宗教熱」》（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附錄二，頁229。

²⁸ 國家宗教局局長葉小文說：「我們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論從法理上，還是從情理上，都要實行。只有這樣，才能團結信教與不信教的群眾，才能振興中華民族，把國家建設好。如果不這樣，我們一億信教群眾會不安寧。如果一個國家有一億人不安寧，那這個國家一天都過不下去。」葉小文：「我們對海峽兩岸宗教文往持積極支持態度——答台北聯合報記者問（1998年3月）」，《把中國宗教的真實情況告訴美國人民——葉小文答問實錄》（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頁241至242。

²⁹ 葉小文說：「共產黨有甚麼理由不與宗教長期和平相處，不謹慎友好地對待宗教？」葉小文：《中國宗教的百年回顧與前瞻》，頁8。

³⁰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公安部「關於制止和處理利用基督教進行非法違法活動的通知」（1988年10月18日），全文摘要刊羅廣武編著：《新中國宗教工作大事概覽（1949-1999）》（北京：華文出版社，2001），頁391至393。

³¹ 葉小文：「當前我國的宗教問題——關於五性論的再探討」，氏著：《多視角看社會問題》（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頁496。

³² 龔學增：「全球化趨勢下抵禦境外勢力利用宗教進行滲透的幾個問題」，《當代宗教研究》，2002年1期，頁7至10。另龔學增又總結幾方面的問題：（一）利用宗教進行危害國家統一和社會穩定的違法犯罪活動；（二）共產黨員信仰宗教問題；（三）抵禦滲透。參氏著：

由此可見，江澤民所謂的「宗教無小事」所具的雙重含意。一方面提醒黨國幹部不可再以極「左」的手法來鎮壓宗教，黨國越能將宗教事務正常化、落實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越有利於全國的穩定團結。但與此同時，黨國又不能放棄對宗教領域的管理與支配，因為完全自由化即意味著宗教會被反共反華分子利用，成為和平演變中國的途徑。這種反右防「左」的態度，正是江澤民所指「民族、宗教無小事」的真正含義。

當然，宗教工作具有兩面性，黨國強調的宗教信仰自由，並不是沒有界線的。正如江澤民亦強調，不能對宗教中出現的問題，「採取聽之任之、放任自流的態度」。³³ 實行宗教信仰自由，尊重信教群眾的信仰，更「不是說就可以放棄對他們的思想政治工作」。³⁴

筆者相信，實用主義成為黨國宗教政策的核心，他們承認宗教有正面的社會功能，並且積極引導其為黨國服務，使之促進社會穩定團結、經濟建設，甚至鞏固黨的統治權威。但在肯定宗教正面功能的同時，黨國亦堅持對宗教的管理。作為一黨專政的政權，中國共產黨絕對不會揚棄對宗教的管理與控制。「民族、宗教無小事」，江澤民的說話正反映了今日中國共產黨對宗教的基本原則與態度。³⁵

社會主義的宗教論

為了從理論上進一步疏理宗教與社會主義的關係，國家宗教局局長葉小文提出了「可親的社會主義」的說法，就是要使社會主義「真正成為多數人的信仰和精神追求」。而其中不能迴避地課題，就是避免「簡單粗糙」地對待宗教。³⁶

社會主義在對待宗教問題上，應怎樣展現其「可親」的一面呢？江澤民在全國宗教會議上，指正要「把我國一億多信教群眾緊密團結在黨和政府的周圍」，而要實現這個目標，便需要政府實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信教群眾的宗教信仰。「如果對他們的信仰不尊重、不理解，甚至採取錯誤的做法，廣大信教群眾就不會靠攏我們，就會與黨和政府離心離德」。³⁷ 這樣，我們便不難理解為何葉小文在《社會主義與宗教的歷史新編》一文中，總結出宗教工作的新轉向：³⁸

1. 從一度把信教群眾視為落後面、消極力量，變為自己人，積極力量；

新世紀初我國宗教方面需要重視的幾個問題，中央黨校課題組編：《現階段我國民族宗教問題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 87 至 108。龔氏現任教於中共中央黨校。

³³ 江澤民：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0年12月4日），頁 371。

³⁴ 江澤民：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1年12月10日），頁 374。

³⁵ 國家宗教局副局長王作安說：「我們對宗教問題正確的態度：既不能無能為力、無所作為，又不能急於求成，違背規律。講不能無所作為、無能為力，就是要通過實行正確的政策，規範宗教的活動，發揮其積極的一面，抑制其消極的一面，引導宗教與社會的發展和進步相適應。講不能急於求成，違背規律，就是要清楚，宗教既然還有賴以存在的根源，宗教既然對一部分人的影響還會長期存在，就不能試圖用行政的手段取締宗教，超越歷史發展階段，違背客觀規律，非但不能消滅宗教，反而會鞏固宗教信仰，特別是會在政治上造成極其嚴重的後果，『文化大革命』中消滅宗教的行為，已經為我們提供了深刻的教訓」。王作安：《中國的宗教問題與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 90 至 91。

³⁶ 葉小文：與時俱進話宗教，《中國宗教》，2001年6期，頁 7。

³⁷ 江澤民：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1年12月10日），頁 373。

³⁸ 葉小文：社會主義與宗教的歷史新編，《中國宗教》，2002年1期，頁 13 至 15。

2. 從一度強調宗教在階級社會中，剝削階級利用其作為控制群眾的重要精神手段的消極面，變為實是求是地肯定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既有積極因素，也有消極因素；既要限制消極因素，也要調動積極因素；
3. 從革命年代主要強調對宗教的批判，變為建設年代強調與信教群眾大團結；
4. 把宗教工作靠傳統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內部工作，變為進一步由政府作為公共事務、社會事務來管理，並且把這種管理推向法制化、規範化軌道；
5. 把宗教工作由部門的、局部的工作，變為全黨的、全局的工作。

葉氏所形容的「歷史新編」，顯示黨國意圖進一步化解理論與現實間的矛盾，並為廿一世紀中國宗教工作奠定新調子。為此，國家宗教局黨組中心學習組更組織了專門的班子來作研究，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完成了《社會主義的宗教論》的初稿，先在十一省宗教局長片會上討論，再徵求學者及宗教界人士的意見後修改，刊於《紅旗文稿》，³⁹並再次提交二〇〇三年一月召開的「全國宗教工作理論務虛會」討論。最後定稿刊於二〇〇三年五月號《求是》雜誌。⁴⁰

《社會主義的宗教論》這篇被高度評價為「正確認識和推動社會主義宗教問題的偉大實踐」的文章，⁴¹提出了宗教具有「根本是長期性」、「關鍵是群眾性」、「特殊是複雜性」的三個特性。「根本是長期性」指出必須尊重宗教發展的客觀規律，即使在先進的發展國家，宗教仍具有重要影響，何況中國所處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換言之，宗教工作要避免「短視症」，不要急躁地去消滅宗教，而是承認宗教與社會主義的相容性，並促使宗教成為社會中的和諧因素。「關鍵是群眾性」再次重申宗教工作為群眾工作，必須把廣大信教群眾看作社會的「積極力量」。「特殊是複雜性」則強調不能低估宗教可能產生的消極作用，特別是西方敵對勢力利用宗教來實施「西化」、「分化」政治戰略。故此必須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抵禦境外勢力利用宗教的滲透活動。在上述三個特點下，葉氏重申要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全面正確地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及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務和堅持獨立自主辦教原則的四個指導宗教工作的方針。⁴²

筆者相信，由於十六大以後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明確把黨的方向從實現「社會主義革命」的革命黨轉向以「社會主義建設」為中心的執政黨，⁴³故「社會主義的宗教論」的提出，正是為處理無神論的「執政黨」如何與有神論的群眾間的共存而開展的理論架構。⁴⁴「根本是長期性」反映出黨國業已承認宗教長期存在的既成事實，⁴⁵無論如何，

³⁹ 葉小文：《社會主義的宗教論》，《紅旗文稿》，2003年1月，頁13至18。

⁴⁰ 葉小文：《為甚麼要鑽研「社會主義的宗教論」》，《中國宗教》，2003年5期，頁14。

⁴¹ 卷首語，《中國宗教》，2003年5期，頁1。

⁴² 秋石：《社會主義的宗教論》，《求是》，2003年9期，頁18至22。本文由葉小文執筆。

⁴³ 江澤民說：「我們黨經歷革命、建設和改革，已經從領導人民為奪取全國政權而奮鬥的黨，成為領導人民掌握全國政權並長期執政的黨」。江澤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02年11月8日）》，頁11。

⁴⁴ 葉小文說：「從『社會主義革命』條件下轉變到『社會主義建設』條件下，堅持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其中包括無神論）的執政黨，如何處理好與信仰有神論的一部分基本群眾之間的關係，這個問題首先是一個政策問題，即堅持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其中包括無神論）的執政黨，如何對待宗教，如何團結信教群眾，如何全面地把握『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問題。這個問題的開展，又必然涉及到對社會主義制度下宗教存在的客觀狀況和

在「宗教實用主義」背後，宗教不再成為與社會主義社會格格不入的「異類」，⁴⁶關鍵在於，黨國如何爭取和團結宗教群眾，並引導宗教的發展有利於社會的穩定和建設。

三、黨國與教會的關係：黨國支配教會

合法地位的賦予

黨國乃中國一切民間社會團體（包括宗教團體）公開及合法性的賦予者，在國內這是不爭的事實。現行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賦予了社團的業務主管單位廣泛的權力，把一切合法的社團都置於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⁴⁷按有關條例的精神，國務院國家宗教事務局成為宗教團體的「業務主管單位」，於一九九一年五月頒佈了《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實施辦法》，清楚指明全國性及區域性的宗教社會團體必須經宗教事務局審查同意，向民政部門登記。⁴⁸換言之，宗教團體的公開及合法性，完全端在於其是否得到政府宗教部門的批准認可，後者為前者賦予了行政合法性與政治合法性的基礎。⁴⁹

建國以來，黨國便把合法的宗教與封建迷信及「反動會道門」區別開來，⁵⁰五大宗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是黨國認可的合法宗教。⁵¹政府反對封

發展趨勢作出科學的判斷。這個問題的深化，就要創新和發展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理論和政策，建立一套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主義條件下的宗教問題的理論」。葉小文：以「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深入研究「社會主義的宗教論」——「社會主義的宗教論」答問之三，《中國宗教》，2003年7月號，頁13至14。

⁴⁵ 國家宗教局副局長王作安就長期性提出三個問題：（一）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宗教是不是就從此走上窮途末路呢？（二）科技的迅猛發展，宗教是不是就將失去最後的藏身之地了呢？（三）人民物質生活的豐富，宗教是不是就失去它滋生的土壤了呢？他的回答，全部是「否」。參王作安：《關於宗教存在長期性的再思考》，頁10至14。

⁴⁶ 王作安：《關於宗教存在長期性的幾點思考》，編委會編：《宗教工作的理論與實踐——二〇〇二年全國宗教工作理論務虛會論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頁5。

⁴⁷ 康曉光：《轉型時期的中國社團》，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基金會發展研究委員會編：《處於十字路口的中國社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頁6。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發佈，一九九八年作出修訂。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250號：《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9月25日），第六條。全文見<http://www.chinazgo.com/fzsh/newpage143.htm>，2003年2月13日下載。

⁴⁸ 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實施辦法（1991年5月6日），國家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全國宗教行政法規規章匯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頁8。

⁴⁹ 高丙中：《社會團體的興起及其合法性問題》，《處於十字路口的中國社團》，頁83至89。

⁵⁰ 有關黨國對宗教、封建迷信、民間信仰方面的討論及政策演變，參拙著：《改革開放以來的民間信仰熱》，未刊稿。中共眼中，所有具組織性及群眾力量的民間會社教派，均斥之為「反動會道門」。

⁵¹ 其實，除了五大宗教外，東北地區的東正教亦獲合法地位，政府亦認可中華東正教會的活動。參黑龍江省宗教事務管理條例（1997年6月），參國家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全國宗教行政法規規章匯編》，頁41。此外，福建省三一教同樣有其合法地位。參朱國珍：《莆田地區三一教的觀察與思考》，福建省宗教研究會編：《宗教：世紀之交的多視角思維——福建省宗教研究會論文集（三）》（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頁268至270。

此外，福建省在二〇〇二年亦下發了《關於加強民間信仰活動管理的通知》，明確了對民間信仰活動的管理辦法。參陳紅星、田悅陽：《努力做好新世紀初的福建宗教工作——訪福建省省長習近平》，《中國宗教》，2002年4期，頁19。

建迷信和邪教組織，因為此等活動不僅傷害了信徒的身體健康，容易造成社會不安，成為威脅社會秩序的負面勢力。⁵²正如中國歷代朝廷一樣，只要政府懷疑某宗教組織或教派會動搖社會治安，便會將之定性為封建迷信或邪教，予以打擊及取締。⁵³被黨國及公安部門認定的邪教組織共十四個，其中具基督教背景有十二個之多。⁵⁴

中國政府不僅賦予了五大宗教的合法性，更進一步指定相應的愛國宗教團體為認可的宗教團體。這些愛國宗教團體的成立很大程度上是由黨國發起催生，可視之為「自上而下型社團」。⁵⁵不過，隨著改革開放，這些團體的本質從原來的「官方」代表，轉變成為具有「官方」與「非官方」的雙重性質與角色。⁵⁶愛國宗教團體的主要作用，一方面是協助黨國貫徹執行宗教政策，提高信教群眾的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覺悟，另一方面亦代表宗教界的合法利益，組織正常的宗教活動，辦好教務。⁵⁷現時，五大宗教共有七個全國級別的愛國宗教團體（天主教、基督教各二，其他宗教各一）。

宗教事務的管理

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亦十分重視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界定了「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宗教團體均不可越過此界限，否則亦屬違法，公安部門可依法採取行動。所謂「正常」的宗教活動，具備三個主要條件：

- 一、宗教活動應在依法登記和宗教事務部門認可的場合內進行；
- 二、宗教活動應當按照各宗教的教義、教規和傳統習慣；
- 三、宗教活動必須由宗教教職人員或者符合規定條件的人員主持。⁵⁸

打從八十年代以還，黨國先後訂定及頒佈若干宗教政策或法規，在不同程度上為宗教活動定下規矩。現時國家處理宗教工作的依據，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一九八二年頒佈的憲法，其中第 36 條定明宗教不能干涉國家行政、教育等；

⁵² 所謂邪教組織，就是「冒用宗教、氣功或者其他名義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製造、散佈迷信邪說等手段蠱惑、蒙騙他人，發展、控制成員，危害社會的非法組織」。參 最高人吹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1999 年 10 月），收公安部國內安全保衛局編：《查禁取締邪教組織法律法規》（北京：群眾出版社，1999），頁 8。

⁵³ 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1970), Ch. VIII.

⁵⁴ 公通字[2000]39 號：公安部關於認定和取締邪教組織若干問題的通知（2000 年 4 月 30 日）及附件，全文刊於中國宗教迫害真相調查委員會編：《中國的宗教自由與「國家機密」到底是甚麼關係》（紐約：該會，2002），頁 1 至 18。由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明確的邪教組織包括：呼喊派、門徒會、全範圍教會、靈靈教、新約教會、觀音法門、主神教；由公安部認定和明確的邪教組織包括：被立王、統一教、三班僕人派、靈仙真佛宗、天父的兒女、達米宣教會、世界以利亞福音宣教會。

⁵⁵ 康曉光：《轉型時期的中國社團》，頁 5。

⁵⁶ 孫炳耀：《中國社會團體官民二重性問題》，《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 6 期（1994 年 2 月），頁 17。

另參邢福增：《中國教會與黨國的關係——八十年代迄今愛國宗教團體的改革》，收氏著：《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頁 72 至 75。

⁵⁷ 王作安：《中國的宗教問題和宗教政策》，頁 291。

⁵⁸ 國家宗教局政策法規司編：《中國宗教法規政策讀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頁 79。

- 二、是黨的宗教政策，如 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 「19 號文件」(1982)、 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 「6 號文件」(1991)、 關於加強宗教工作的決定 「3 號文件」(2002)；
- 三、全國性宗教行政法規，主要有一九九四年由國務院下發的「144」、「145」號法令，前者針對外國人在國內從事宗教活動的法規，後者則針對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辦法，提出具體登記的要求及程序；
- 四、國務院部門規章，主要由國家宗教事務局頒發涉及宗教活動場所的登記及年度檢查，以及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人專業人員辦法；
- 五、綜合性地方宗教法規，主要是由各省市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涉及該行政區的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 六、綜合性地方政府宗教規章，主要是由各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涉及該行政區的宗教事務管理暫行規定；
- 七、單項地方宗教法規，主要是由各省市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涉及該行政區的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規定；
- 八、單項地方政府宗教規章，主要是由各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涉及該行政區的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暫行規定。⁵⁹

宗教政策由黨制定，經政府頒佈成為行政規章，或再經立法程序（由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成為法規，以約束及規範宗教團體的活動與發展。宗教團體及其活動，必須完全符合黨國的政策及政府的法規規章，才屬公開合法。⁶⁰迄今中國仍沒有一部「宗教法」，專門對全國五十六個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和義務進行具體的、切實的規定⁶¹。其實，早在一九八七、八八年間，政府方面曾對宗教法進行討論及諮詢，但其後因著種種困難而不了了之。⁶²

政府除界定合法的宗教活動，亦設定了「合法」與「正常」的宗教活動場所。所有宗教場所必須具有固定的信徒、固定聚會場所、合資格的神職人員、教會收入穩定等等，具備上述條件者要向政府登記，始可被接納為「合法的宗教活動場所」，進行合法的宗教活動。⁶³「只有登記了。宗教活動場所取得了合法地位，場所和宗教活動才是合

⁵⁹ 參國家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全國宗教行政法規規章匯編》，另本文附表一。

⁶⁰ 有國內宗教界人士對於所謂的「非法宗教活動」，作出了十分精闢的批評，他認為「法宗教活動」是由「非法」和「宗教活動」兩個詞組合而成，從文字意義上理解，是指超出或者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和政策範圍的一切以「宗教」名義進行的活動。界定甚麼活動是「非法」，必須有法律的根據。但是，中國由於並沒有一部關於宗教的基本立法，現有的宗教行政法規，也沒有對一切宗教的一切宗教活動做出明文規定（事實上亦不可能如此），因此，所謂「非法宗教活動」的政策概念，往往是抽象的，範圍不定的，因而在實踐中不斷發生政府部門濫用權力，侵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權利的現象。現時許多所謂的「非法宗教活動」，如不加入三自的宗教活動、未經政府註冊的宗教活動、控制在外國傳教士手裡的宗教活動等，其實只是「違反社會管理法規的活動」，而不是嚴格上的「非法宗教活動」。參徐季良、徐玉成：《論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宗教活動及其法律地位》，《宗教》，1998 年第 3、4 期，頁 15 至 17。

⁶¹ 馮今源、胡安：《1992 - 1993 年宗教狀況的分析與預測》，

⁶² 詳參邢福增：《試論中國宗教立法的兩個問題》，收氏著：《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頁 188 至 210。

葉小文在總結二一年的工作時，指出國家宗教局其中的工作，就是研究及起草全國性宗教事務條例。參 全國宗教廳局長會議舉行，《中國宗教》，2002 年 1 期，頁 27。這樣看法，全國性宗教事務條例將取代宗教法，成為全國性宗教立法的重心。

⁶³ 國務院關於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275 至 277。

法的，受法律保護。不登記就是非法的，不受法律保護」。⁶⁴所有已登記的宗教活動場所，亦須進行年度檢查工作。⁶⁵

黨國與宗教組織的調整機制

黨國設有專責的管理部門來處理宗教事務，並通過不同途徑來調整他們與宗教組織間的關係。政府系統中，國務院國家宗教事務局（及各級的宗教事務局或處）是專責管理宗教事務的部門，⁶⁶成為宗教團體的「業務主管單位」。按民部部門主管官員主編的《社團管理手冊》規定，業務主管單位要「對已經登記的社團負責日常管理」，主要的內容包括：

負責對社團負責人和社團專職工作人員進行經常性的形勢、任務和思想政治教育，使其熟悉並遵守國家的法律、政策；負責對社團負責人的選舉和換屆任免的審核、社團專職工作人員的黨組織建設、工作調動、工資調整、職稱評定等方面的管理；負責對社團的重大業務活動（包括召開研討會）、財務活動、接受資助和外事活動進行審查及管理；負責對社團內部組織機構的調整、增減等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並督促社團到原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注銷登記手續。同時，協助社團清理債權債務並提出具債務完結證明等善後工作。⁶⁷

除了政府系統外，宗教工作亦屬於黨委系統的工作範圍，中共中央及各級的統一戰線工作部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便是處理宗教事務。⁶⁸得指出，在中國當前「以黨治國」的前題下，統戰部的角色往往更形重要。

除國家設有專責部門外，宗教界領袖也以宗教界代表被選或委任為人大、政協委員。全國及各級的人大及政協會議，成為他們與國家交換意見、反映問題的途徑，亦是黨國與社會上不同的組織的協調機制。在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中設有宗教教委員會（後與民族界委員共同組成民族宗教委員會），⁶⁹我們看到宗教界代表趁此機會，反映國家對宗教政策未能落實的情況。

一九九一年開始，江澤民每年春節皆邀請五大宗教領袖到北京中南海作新春團

⁶⁴ 國家宗教局政策法規司編：《中國宗教法規政策讀本》，頁 81。

⁶⁵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宗教活動場所年度檢查工作手冊》（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6）。

⁶⁶ 國務院國家宗教事務局（前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為國務院直屬機構，主要職責包括製訂有關宗教工作的具體政策及法規，並組織實施監督；推動宗教界人士進行愛國主義、社會主義、擁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的自我教育；調查研究各種宗教情況；幫助宗教團體開展工作，辦理宗教團體需由政府機關協助或協調辦理的各項事務；組織培訓全國宗教幹部等等。參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國務院辦公廳、中央編委辦公室綜合司編：《中央政府組織機構》（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1995），頁 380 至 381。

⁶⁷ 吳忠澤、陳金羅主編：《社團管理工作》（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6），頁 31。

⁶⁸ 中央統戰部下設「二局」，其中一個職責，就是調查研究、協調檢查有關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針、政策問題。參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的基本情況，中共中央統戰工作部網站，<http://www.zytzb.org.cn/brief.htm>，2001 年 5 月 21 日下載。

⁶⁹ 趙樸初：政協民宗委應把握特點發揮優勢——在全國政協民族和宗教委員會上的講話，《人民政協報》，1997 年 4 月 4 日。

拜。若江未刻出席亦會委派中央政治局常委及政協主席李瑞環接見各宗教代表，迄今未有停止。在這個非正式的政教領導溝通與對話場合中，國家領導均傳達黨國對宗教團體的要求，並發表重要講話。⁷⁰有國內宗教幹部形容，這是「以江澤民為核心的黨中央親自出面加強同宗教界人士的聯繫」，以及「對宗教界進行團結教育的新形式」。

71

黨國對宗教團體的「領導」，除在法律及政治體制上體現之外，亦引伸入教會或宗教組織中，其中尤為明顯的，由黨和政府機關「調派」到愛國宗教團體工作的人員。按宗教事務局規定，這些被調派去「做工作的人員（包括宗教界進步分子中的一些實際上已經作為幹部使用的人員）」，他們的工作時間可以計算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年限」。⁷²此外，作為宗教團體的「業務主管單位」，宗教局亦對社團負責人的選舉和換屆任免有審核權。全國、省市、縣各級的宗教組織領導班子的換屆，基本上必須獲得宗教局與統戰部的首肯，已是眾所週知的事。⁷³而在全國或各級的宗教團體的重要會議，黨國幹部必然列席，並發表講話。其他如教堂獻堂禮、神學院畢業禮，黨國官員亦為必然為座上客。

此外，各宗教團體的工作機構及全國性宗教院校均被列入國家編制。雖然教會及神學院基址為教會產業，神職人員亦不屬國家公務員，但是全國性宗教院校的行政費用、工作人員名額等，都被列入國家編制內。⁷⁴

再者，宗教團體的教務發展，也不能完全脫離與黨國的「協調」。在社會主義中國，宗教工作沒有可能沒有黨國的介入。這裡同時指向負面與「正面」的意義。五十年代起，大量教產被佔，收回教產成為近二十年教會的主要工作之一。然而，教會提出收回教產，多半未能成功，需要有黨國落實政策的配合，協助收回教產。⁷⁵同時，教會若要購地置堂，亦需經獲得有關部門的許可。踏入九十年代，黨國賦與的社會空間比前增多，但仍對不同層面予以管理。因此，當教會實際推行一些工作時，黨國的介入及協調亦是無可避免的。

在政治上團結合作

⁷⁰ 江澤民：保持黨的宗教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1991年1月30日），李瑞環：在全國性宗教團體領導人迎春座談會上的談話（1993年1月19日），收入《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

⁷¹ 趙匡為：《我國的宗教信仰自由》（北京：華文出版社，1999），頁138。

⁷²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關於基督教青年會、宗教界愛國組織的性質以及在這些單位人員的工作時間能否計算為工作年限或工齡問題的復函（1965年5月5日），全文參《國法網》，<http://search.law.com.cn/>，2003年2月7日下載。

⁷³ 丁光訓曾批評有地方幹部任命自己所信賴但卻「無宗教修養或名聲很壞，甚至教外的人」作教會領袖。參丁光訓：在全國政協八屆一次會議上的發言——圍繞黨的一個中心，使宗教工作為改革開放提供有利環境，《宗教》，1993年第1期，頁4。

⁷⁴ 劉澎：中國政教關係的特點與發展，《橋》，第88期（1995），頁6。另國務院宗教事務局關於開辦宗教院校的請示（1982年9月10日），摘要刊羅廣武編著：《新中國宗教工作大事概覽（1949-1999）》，頁312至313。

⁷⁵ 亦得指出，有時拒絕把房產交還予宗教團體的，亦恰恰是佔用的政府部門單位。參王春景：由對於一處宗教房產落實政策引發的幾點思考，《宗教》，2000年第1期，頁31至33。

原則上，愛國宗教團體必須接受黨的領導，⁷⁶但是，黨國如何行使領導權，卻因人、事、時而異，完全視乎不同時代、不同政治形勢而決定。其中可以是「全能」式領導，也可能是象徵式領導，不能一概而論。總的來說，宗教團體必須「愛國」，但「愛國」的具體內容是甚麼呢？卻在不同時代有著不同的要求。例如，五、六十年代投身反帝愛國、民眾控訴運動是表達愛國愛教的唯一途徑；⁷⁷到八、九十年代則由擁護經濟改革建設，適應中國社會主義的新口號所取而代之。

宗教組織在政治上的團結合作，是與黨國合作的重要基礎，表示對黨國的效忠，以換取黨國承諾賦予宗教信仰自由。江澤民曾說，宗教界與黨國間的關係，必須站穩「在政治上團結合作」這樣的「政治基礎」之上。意思就是宗教界「要堅定不移地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堅持在憲法、法律和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範圍內開展宗教活動」。⁷⁸李瑞環亦說：

宗教活動要服從和服務於國家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體利益，宗教界人士要愛國、進步，要為祖國統一、民族團結和社會發展多作貢獻。⁷⁹

那麼，宗教界如何具體地在上述的「政治基礎」上與黨國合作呢？這便留待下文再作探討。

四、宗教 / 教會與政治的關係：對政治現實的合理化

中國式的政教分離

八二憲法清楚規定，宗教不能干預國家行政、司法及教育事務，而黨國宗教幹部亦常以「政教分離」的原則，來形容中國的情況。不過，中國的「政教分離」，主要是指宗教團體不能干涉國家及政府事務，而不代表黨國給予宗教團體絕對的自主。因為，宗教思想及組織本身，就是意識形態及社會實體，正如一位長期從事民族宗教統戰工作的官員說：「宗教決不僅僅是個人信仰問題，它又是具有社會組織（教會）、社會設施（教堂）、群眾性的社會活動（宗教活動）的社會實體，對廣大的教徒群眾的思想意識能產生強烈的影響」。⁸⁰所以，黨國仍須積極引導其發展，使與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相適應。換言之，宗教思想及組織的發展，總不能脫離政治現實。⁸¹近年黨國以

⁷⁶ 在中國，所有社會組織均在不同程度上接受黨的領導。參 Timothy Brook, "Auto-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 *Civil Society in China*, ed. by Timothy Brook & B. Michael Frolic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36-37.

⁷⁷ 邢福增：《三自愛國運動的起源與發展（1949-1957）》，邢福增、梁家麟：《五十年代三自運動的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

⁷⁸ 江澤民：《保持黨的宗教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1991年1月30日），《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210。

⁷⁹ 江澤民李瑞環同政協民族宗教界委員座談，《人民政協報》，1999年3月5日。

⁸⁰ 黃鑄：《關於宗教工作的幾個問題》（1997年1月），氏著：《新時期統戰民族宗教問題論文集》，第二集，頁347。另賀克敏：《切實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中國黨政幹部論壇》，1991年4月，頁16。賀氏為國家宗教事務局政法司司長。

⁸¹ 黃鑄說：「實行政教分離，主要是指宗教與國家政權分離，宗教不得干涉行政、干預司法、干涉教育、干涉婚姻，不等於宗教可以完全脫離政治。宗教組織和宗教人士同樣必須有正確的政治方向，如愛國愛教，維護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等。更不能誤解為在宗教工作中，或在宗教問題上，不能講政治」。黃鑄：《關於政教合一與政教分

「宗教作為社會事實而產生的涉及公眾利益的各種關係、行為或活動」來界定「宗教事務」，⁸²便充分反映出這種考慮。正如葉小文說：

宗教事務屬於一種社會公共事務。它因為具有宗教自身的特徵而必然與宗教團體的內部事務相聯宗；它又因為具有社會公共的性質而必然與宗教團體的內部事務相區別。判定宗教事務的關鍵在於考察其是否具有社會公共性質，尺度在於衡量其涉及公眾利益的程度。在我們國家，任何人，任何團體，包括任何宗教，都必須維護人民利益，維護法律尊嚴，維護民族團結，維護祖國統一。⁸³

他又說，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並不是去干預「宗教團體的內部事務」，不過，兩者的劃分界限又是「相對」的。問題的關鍵是，一旦宗教的發展涉及「公眾利益」，則其便不再屬於「內部事務」，而必須接受政府的「依法管理」了。⁸⁴意思就是，一旦出現「宗教狂熱」的現象，危及了社會的穩定，即或其沒有觸犯法律，也得予以管理。⁸⁵正如國家宗教局副局長王作安指出：「宗教方面涉及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關係和行為，必須納入政府依法管理的範圍，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離為借口，放棄或擺脫政府對宗教事務的管理」。⁸⁶

質言之，黨國要求宗教團體必須在「宗教事務」上符合「四個維護」，由此衍生了下列各項議題，構成了政治與宗教、教會關係的重要內容。

對中國社會主義社會的肯定

打從建國以來，宗教界便必須擺脫「超政治」的立態，旗幟鮮明地與黨國站在同一立場上，非友即敵。早在一九五三年，丁光訓便指出基督徒必須「接近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意思就是，「去思想他們所思想的，去關心他們所關心的，去愛他們所愛的，去恨他們所恨的」，⁸⁷充分體現了神學思想必須與黨國完全認同的精神。

我們可以看見，國內基督教神學工作者大多宣稱，中國社會主義制度，是「一切可能世界中最完美的世界」，而中國的「解放」也是符合上帝旨意的歷史發展。⁸⁸他們對社會主義中國無條件地接納，承認新中國成立後，中國人民獲得了真正的「翻身」，為被壓迫階級帶來了新的社會地位。新中國也將舊社會的貪污、色情、賭博、毒品等問題徹底根治。雖然黨國政策亦有失誤，但業已撥亂反正。經過十多年的改革，確實令

離問題的探討（1997年6月），頁371。

⁸² 葉小文：宗教與普法——《宗教工作普法讀本》序，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宗教工作普法讀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8），頁6。

⁸³ 葉小文：宗教與普法——《宗教工作普法讀本》序，頁6。

⁸⁴ 葉小文：世紀之交宗教工作的思考——再談「講政策、抓管理、促適應」，《中國宗教》，2000年第1期，頁8。

⁸⁵ 葉小文：宗教與普法——《宗教工作普法讀本》序，頁7。葉氏指出，宗教狂熱問題一方面「顯然已超出了『人們腦中的宗教信仰的問題』的層次」，另一方面「僅靠法律手段也不夠，因為它顯然基本上不屬於或不完全屬於犯罪問題的層次」。

⁸⁶ 王作安：《中國的宗教問題和宗教政策》，頁124。

⁸⁷ 丁光訓：傳揚福音與建立身體，《金陵協和神學誌》，創刊號（1953年9月），頁3。

⁸⁸ 陳澤民：中國教會神學思想點滴，《景風》，第68期（1981），頁28。

人民富強起來，所以社會主義中國仍然是應受擁護。⁸⁹

宗教界不僅要正面地肯定中國社會制度，更不能反面地提出任何批評。中國教會的主要社會使命，就是「服務社會」，教會對社會的「關懷」，也是以福利服務工作為主要的界限。⁹⁰ 基督教信仰的社會批判或先知傳統，在中國神學論述中，基本上是避而不談的。⁹¹ 抑有進者，基督教不僅在社會使命上必須迴避任何關於社會批判的內容，甚至在信仰論述上也需予以「自律」。例如，一位金陵神學院的老師，便反對基督徒引用聖經中帶有「消極悲觀」的經文，例如《舊約·傳道書》中「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是否表示「社會主義建設和全國人民一心一意，奮發圖強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也是虛空的」？《新約·腓立比書》謂「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裡」，是否指向現時的中國社會主義社會呢？這裡所談及的，便已涉及近年關於神學思想建設運動中，如何「淡化」「不適應」社會主義的宗教教義問題了。⁹²

神學思想的革新與建設

嚴格來說，神學思想建設運動是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全國兩會召開的「濟南會議」後正式確立的。但是，其中所涉及的議題，卻顯然有其一貫的脈絡可尋，早在五十年代的「神學再思」討論中，已見其端倪，及至八十年代，我們更可從丁光訓的神學思想中，找到更多的共同點。

所謂神學思想建設，基本上就是要把不適應社會主義的「老的神學思想」予以調整和更新。⁹³ 在丁氏眼中的「老」神學，主要包括兩方面的內容：

第一、正確處理信教與不信教的關係，向來被視為宗教工作的重要課題。⁹⁴ 有宗教幹部指出，「有的人在傳教中，不是把信教不信教的差異作為人民內部次要的差異，而是看做根本的絕對的對立，從而煽動起對不信教群眾以至對黨和人民政府（因為他們也不信教）的敵視情緒」，這正表現出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不適應的地方。⁹⁵ 葉小文也指出，誇大信與不信的矛盾，「信教者把不信教者看作必下地獄」，都是把「信」者「搞得極其狹隘、極其狂熱」，信徒如果因信而對「世界充滿恨，乃至恨自己的同胞，恨自己的祖國」，這樣的宗教「還有甚麼前途呢」？⁹⁶

⁸⁹ 沈以藩：中國教會在神學思考中，〈《中國與教會》，第 66 期（1988），頁 18 至 19。

⁹⁰ 丁光訓：回顧走過的路（1995 年 4 月 24 日），氏著：《丁光訓文集》（南京：譯林出版社，1998），頁 363 至 364。

⁹¹ 丁光訓在論及解放神學在中國的應用時，便特別指出「不要把窮苦的人理想化、絕對化」，並認為「總有一部分人先富，總有人後富」。參丁光訓：來自解放神學、德日進神學和過程神學的啟發，〈《丁光訓文集》，頁 195 至 196。

⁹² 許鼎新：辦好「金陵」關鍵是堅持正確的辦學方針和神學導向，〈《金陵神學誌》，1999 年第 1 期，頁 24 至 25。

⁹³ 丁光訓：老的神學思想要有所調整和有所更新，〈《人民政協報》，1999 年 3 月 5 日。

⁹⁴ 王作安編：《面向新世紀的中國宗教和宗教工作》（北京：學習出版社，2000），頁 311 至 312。另王作安：談談信教與不信教群眾之間的關係問題，〈《中國宗教》，2000 年第 4 期，頁 4 至 5。

⁹⁵ 黃鑄：論我國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問題（1995 年 2 月），氏著：《新時期統戰民族宗教問題論文集》，第二集，頁 281。

⁹⁶ 葉小文：從深層積極穩妥地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

第二、宗教的末世論傾向是黨國視為不適應社會主義的教義。末世論與現世的張力，在世俗政權眼中，往往成為對現世的否定。⁹⁷宗教信仰內容一旦過分渲染及主張出世、避世思想，對現世持消極，甚至是否定的態度，認為現世一切是皆是虛空、沒有意義，唯有「末日」或「主再來」才是真實者，均是破壞社會安定及經濟建設的價值觀，也是黨國所不能容忍的。近年中央政府取締法輪功，其中一個「罪狀」就是其末世傾向。⁹⁸

職是之故，教會及宗教信仰必須改革上述與社會主義不適應的屬靈觀。正如江澤民指出：必須「改革不適應社會主義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條，利用宗教教義、宗教教規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積極因素為社會服務」。⁹⁹葉小文也說：「要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歸根結柢，在宗教觀念上總迴避不了一個淡化或變革甚麼，引導或發揚甚麼的問題」。¹⁰⁰

在黨國「淡化」、「變革」的大前題下，基督教的因信稱義教義中衍生關於「信與不信」的關係便首當其衝。最早提出要重估或「淡化」因信稱義者是丁光訓主教，他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全國政協宗教組上，便提出要將強調信與不信對立的教義予以革新。¹⁰¹由於基督教強調信者得永生，不信者將永遠沉淪。若過分突顯此種觀念，難免衝擊了當前中國講求安定團結的局面。宗教信徒若堅持信與不信的分別，甚至將不信的定為不得救、下地獄的一群，勢必挑戰共產黨（無神論的不信者）的統治權威。另一方面，因為基督教以外的各大宗教信徒，及一般民眾都「不得救」，這亦嚴重危害了社會的穩定團結。¹⁰²丁光訓嘗言：

這（筆者按：即因信稱義）看起來是個信仰問題，但一引伸就是政治態度問題。信的人都上天堂，那麼蔣介石是信上帝的，他正在天堂享福，在上帝身邊。毛主席、劉少奇、鄧小平、周恩來、雷鋒他們不信，都下地獄。這難道不成了一個政

《愛國愛教，團結進步——全國宗教團體領導人東北研討會輯刊》（北京：華文出版社，1997），頁 19。

⁹⁷ 林本炫指出，中國歷史上被政府查禁的「邪教」，往往具有強烈的「末世論」色彩，而末世論的觀念認為末世災難即將來臨，現存世界將受毀滅，也就不會想要維護既有社會秩序與社會制度，因而威脅到既有政權的道德權威與統治正當性。參氏著：《一貫道與政府之關係從查禁到合法化》，鄴志明編：《宗教與文化》（台北：學生書局，1990），頁 132 至 133。

⁹⁸ 趙匡為：《宣揚末世來臨是一切邪教的共同特徵》，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委會編：《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頁 90 至 97。

⁹⁹ 江澤民：《高度重視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 年 11 月 7 日）》，《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 254 至 255。

¹⁰⁰ 葉小文：《從深層積極穩妥地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頁 19。

¹⁰¹ 丁光訓：《在全國政協八屆四次會議宗教組的發言》。

¹⁰² 葉小文說：「如果誇大信與不信的矛盾，信教者把不信教者看作必下地獄，不信教者把信教者看作愚昧的、異己的一群——這種對立的制造與誇大，只能是敵人所歡迎的。今天，非法宗教活動之所以成為影響新疆穩定的主要危險之一，一些沉寂多年的宗教派別又日趨活躍，一些信教群眾受原教旨主義所驅使，一些危端邪說也在蠢蠢欲動，蠱惑人心——這些現象的共同點之一，都是把信與不信的矛盾誇張到極其尖銳、誓不兩立的程度，都是把「信」者搞得極其狹隘、極其狂熱。他們不是因信而讓世界充滿愛，而是因信而讓世界充滿恨，乃至恨自己的同胞，恨自己的祖國。一個宗教如果走到這樣的地步，還有甚麼前途呢？」參氏著：《從深層積極穩妥地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頁 19。

治態度嗎？¹⁰³

那麼，基督教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早在八十年代，丁光訓提出了「宇宙的基督」（The Cosmic Christ）的觀念。他指出基督的愛充滿了整個宇宙，全世界的人類都可以體驗到基督的愛。在上帝的屬性中，愛是最重要的。既然基督的愛遍滿宇宙，祂的愛便會超越教會而遍達教會之外；祂不僅愛信祂的人，也愛不信祂的人。與此同時，基督的愛、聖靈的工作在教會外的「不信者」身上，也可體現出來。甚至在無神論者身上，也可看到基督的愛、聖靈的大能的彰顯。¹⁰⁴

職是之故，基督徒面對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面對不信者、無神論者、共產黨幹部，都不應「咒詛」他們，指斥他們不得救。相反，基督徒應學習欣賞、發掘基督的愛如何在這些人身上流露。因為人不能限制上帝的作為，上帝也可在其他「非信徒」身上彰顯自己，藉著不信的人作美事，包括無神論者，上帝也會使用他們。因此，一切的良善、的在不同的群眾中也可看到上帝的作為在其中。丁光訓說：

無神論的存在與宇宙的基督所做的能互相協調嗎？我想是能夠的。世界上有許多其他事物的存在都可以同基督的工作一致。對某些無神論者和共產黨員，我由衷地贊成他們所說的許多話，做的許多事，我不願對他們這樣那樣的缺點大事指責，而是滿腔熱誠地對待他們，同他們一道反對我們共同的敵人。儘管他們和我信仰上很不同，然而在不同的信仰的驅動下，我們可以在許多方面，同心合力幹事業。¹⁰⁵

此外，他又說：

無神論者的人道主義實際上也是一種人類對上帝的尋找，只不過他們沒有用上帝這個名詞而已，所以可以把他們看作是我們的同盟者，這會有助於挽救真正的信仰。我們可以和許多不同的人道主義者聯合起來，共同反對那種對各種神的盲目崇拜，那種盲目崇拜降低了人類的尊嚴，束縛了人性的解放。我的一些朋友對我有時高度贊揚某些無神論者和共產黨員，表示驚訝。作為一名基督徒，對於他們所倡導的事，我有時想衷心說一聲「阿門」。我有時並不想去指責他們，反而對他們有了好感，希望能和他們一起努力，去同那些我們雙方都反對的勢力作鬥爭，儘管雙方共同努力的指令來自不同的渠道。¹⁰⁶

近年，丁光訓進一步發揚基督教神學的新觀念，提出「講道德倫理的基督教」。他指出，今後中國基督教神學必須要朝著「講道德倫理」去發展，丁氏特別反對教會中「道德無用論」的傾向，指道德不能成為得救的標準，而僅僅強調救贖、強調信與不信的對立。丁光訓清楚指出，必須要將基督教成為講道德倫理的宗教，因為這不僅是教義對

¹⁰³ 丁光訓： 代序：樹立正確的聖經觀 ，梅康鈞、王艾明編：《中國基督教聖經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2000），頁 2。

¹⁰⁴ 丁光訓： 宇宙的基督 ，《金陵神學誌》，第 14-15 期（1991），頁 2 至 4。

¹⁰⁵ 丁光訓： 宇宙的基督 ，頁 4。

¹⁰⁶ 丁光訓： 教會在中國——在浸會世界聯盟退修會上所作的演講 ，《金陵神學誌》，第 21 期（1994），頁 8 至 9。

我們的要求，也是黨國對我們的要求。這裡反映了宗教如何在精神文明上適應中國社會主義，並進一步化解信與不信的矛盾。¹⁰⁷

從「宇宙基督」到「講道德倫理的基督教」，反映出丁光訓提出的神學建構，如何處理及化解信與不信的問題。總的來說，信與不信之間的矛盾在「愛」的前題下被淡化了。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舉行的濟南會議上，全國兩會更正式通過決議，「決定加入神學思想建設工作的力度」，使神學思想「與社會主義社會更好地相適應」。¹⁰⁸可以說，丁氏的神學觀點，儼然成為整個神學思想建設的藍本，所有關於神學思想建設的文章，無一不引用丁的觀點，各地教會亦紛紛舉辦學習《丁光訓文集》的活動。

由於丁光訓主張的神學思想建設，具有明顯自由神學的傾向，因此與中國教會內部眾多具基要派及福音派背景的信徒間，形成了強烈的張力。儘管丁光訓多次重申信仰上互相尊重，神學思想建設「絕不是非基要派要去打擊基要派」，¹⁰⁹但教會內部事實上出現了要整頓基要派的恐懼。¹¹⁰一九九九年間，南京金陵協和神學院便發生了校方領導與部分學生及老師的衝突，有學生因而被勒令或自動退學，¹¹¹亦有老師被開除教席。¹¹²同時，丁光訓提出淡化因信稱義的主張，亦引起較多爭議，甚至在兩會內亦有不同意見。¹¹³不少基要傳統背景的同工及信徒更憂慮神學思想建設就是「自由派」

¹⁰⁷ 詳參邢福增：《講倫理道德的基督教——當代中國神學對社會主義的調整與適應》，氏著：《當代中國政教關係》。

¹⁰⁸ 關於加強神學思想建設的決議，《天風》，1999年1月，頁11。

¹⁰⁹ 丁光訓：《關於基督教神學思想建設》，上海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上海市宗教學會編：《宗教問題探索：一九九九年文集》（上海：該會，2000），頁7。本文是丁氏於二年四月五日在上海宗教學會上的講話，對象是上海從事宗教研究的學者。丁主要是希望爭取學術界支持神學思想建設。不過，學術界卻顯然有不同的立場，部分學者對丁氏關於因信稱義的詮釋亦有不同意見，參何光滄在《馬丁路德文選》序言中的論點。何光滄：《信與愛——馬丁路德文選》序言，氏著：《天人之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97至204。

另丁光訓於北京市基督教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上的講話，亦強調基督教不同派別有存在的權利，「我們絕不是要去詆毀哪一個派」，神學思想建設「不是一派反對另一派」。參丁光訓：《漫談神學思想建設》，北京市基督教兩會：《北京教會在思考——北京市基督教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專輯》（北京：市兩會，2002），頁9。

¹¹⁰ 濟南會議後，金陵協和神學院內流傳了一材料，把濟南會議視為現代派反對基要派運動的開端。丁光訓院長在金陵協和神學院傳達全國基督教兩會濟南會議精神（1998年11月30日），南京市基督教兩會編：《南京教會》，1998年簡報第4期（1998年12月），頁14至15。

¹¹¹ Daniel Kwan, "Seminary Members Quit in 'Persecution' Protest: Rebel Trio Challenge Protestant Leade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ugust 26 1999.

參崔秀吉、陳順富、陳泳：《金陵神學院研究生拒絕「自動退學」申訴書》，《中國與福音》，第30期（1999年5-6月），頁24至28。另劉義春、李志敏、羅雲飛：《我們為甚麼退學——金陵協和神學院三位同學的聲明》，打印稿，頁1至4。

¹¹² 沈默：《一位神學院講師為何被開除？》，《生命季刊》，第16期（2000年12月）。

¹¹³ 丁光訓在浙江省第五次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上這樣總結教會內部的反應：「自從神學思想建設提出來到現在，我們中國基督教已經發生了很大的分化，贊成的人不能夠說很少，應該說是相當多，但是還不夠多。我想浙江省教牧同工當中，完全想通了，要進行神學思想建設的人，不見得多得不得了，那麼我們可以等待呀，但是，如果他們一直不動，這對中國的教會是不幸的，對他們自己恐怕也是很不開心的。他們活在世界上不去擁護那麼值得擁護的事情，做了牧師、做了傳道人卻對這樣一個運動，用上海話來說『假痴假呆』（意為假裝糊塗），不能好好地投入進去，我想他們到更老的時候，他們要後悔。」丁光訓：《神學思想也要與時俱進》，《天風》，2002年6月，頁25。

打壓「基要派」，淡化因信稱義即是淡化基本信仰。¹¹⁴正如曹聖潔在第七屆基督教全國會議提交的工作報告中，亦不諱言「各地教會在推進神學思想建設中發展並不平衡」，有些負責同工「未能及時認識到神學思想建設的重要意義」，甚至「個別同工在思想上還存有一定顧慮」。¹¹⁵

黨國基本上支持基督教神學思想建設，並肯定其為基督教思想的「主流」。但是，他們卻提出必須「允許多種派別的存在」，「我們支持這一主流思想，並不是去支持某一派別，打擊別的派別」。有長期從宗教工作的幹部，便留意到基督教界「有人擔心會導致樹一派，打一派」。他們強調必須要「保持清醒的頭腦」，否則有可能重新引發派別矛盾，「既不利於團結大多數，還有可能把一部分人推向我們的對立面，使一項本來是加強神學思想建設的工作演變成爲一場教派之爭和神學大戰」。¹¹⁶

面對國內教會人士對神學思想建設的不同立場，丁光訓在《天風》撰文，不諱言中國教會「在神學思想建設的影響下也在分化」。¹¹⁷不過，在第七屆全國會議的工作報告中，顯然為了釋除部分同工及信徒的顧慮，乃重申神學思想「決不是改變基本信仰」，並強調要立足聖經及繼承基本信仰的歷史傳統，以及走三自道路的經驗出發，結合中國文化特點來進行神學思想建設。¹¹⁸

二 三年七月，上海舉行了中國基督教(華東)六省一市基督教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丁光訓在會上發言，總結五年來的神學思想建設，主要集中在「信與不信」及「因信稱義」的討論上。他認為今後神學思想建設要進入新的階段，就是建立正確的「聖經觀」。¹¹⁹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季劍虹長老在會上指出，建立正確的聖經觀必須從三個內容「實際出發」：(一)「從我們所處的社會實際出發」；(二)「從這個實際社會中上帝又如何帶領我們的，要以領受上帝恩典實際經歷出發」；(三)「抓住國際大環境，某些集團勢力如何進行滲透的實際」。¹²⁰

八月，全國兩會又在杭州召開「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建設寫作班子第一次會議」及「中國基督教神學院校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反映出其將神學思想建設落實於文字工作及神學教育的取向。¹²¹這樣看來，有關課題仍將在中國教會內部引起更廣泛的討論及爭議。

政治立場的表態

¹¹⁴ 丁光訓在湖北省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上說：「我們不要太決意取消『因信稱義』，所以我們只說淡化。淡化的意思，好像一杯茶喝了一半後再加水，這個茶就淡了些。」有人說，『因信稱義』四個字聖經裡面是有的，不能動，不能碰。如果有這樣的信徒不是甚麼希奇，也是可以的。我們是不會提打倒的。我們還有時間慢慢的醞釀。」丁光訓：「因信與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天風》，2002年8月，頁36。

¹¹⁵ 曹聖潔：「生根建造，固本強身，與時俱進，辦好教會」，《天風》，2002年7月，頁6。

¹¹⁶ 周加才、趙匡為、魏曉蕾：「鼓勵和支持基督教界加強神學思想建設」，《宗教工作探索》，頁75。

¹¹⁷ 丁光訓：「一個給全世界帶來重要信息的基督教」，《天風》，2001年10月，頁33。

¹¹⁸ 曹聖潔：「生根建造，固本強身，與時俱進，辦好教會」，頁8。

¹¹⁹ 「神學思想建設進入一個新階段」丁主教在華東六省一市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上的演講，《天風》，2003年9號，頁4至6。

¹²⁰ 「正視聖經觀，標誌著神學思想建設進入新階段」，《天風》，2003年9號，頁23。

¹²¹ 「正視聖經觀，標誌著神學思想建設進入新階段」，頁23。

在國內獨特的政治環境下，黨國往往要求社會各團體在特定的敏感課題上公開「表態」，作為對黨國政策的「效忠」表現。作為社會團體一員的基督教會，自然亦不能置身事外。

例如，一九八九年「六四」後，各團體紛紛表態，擁護中共中央十三屆四中全會將「六四」定性為「反革命暴亂」，及「平息反革命暴亂」的決定。全國基督教兩會也無可避免地號召響應，表態支持中央政府決定。¹²²至於被視為「六四」以後另一個嚴重「政治事件」的法輪功問題，我們亦看見各地各級宗教團體加入聲討的行列。¹²³

另一個在近年極其敏感的課題是兩岸關係。一九九四年九月，中國基督教協會發表聲明，「遺憾地指出，一個以『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為口號的政治宣傳，即渲染台灣和中國為兩個國家，正在國際基督教界進行著。」全國兩會的聲明特別強調，那些與台灣長老會及中國基督教協會都保持關係的教會，必須提防宗派關係「被用來影響政治態度」。中國基督教協會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和擁護，在此充分反映。¹²⁴一九九五年江澤民於新春期間發表了「江八條」，呼籲與台灣和平統一。宗教界隨即在京召開座談會，以「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繼續奮鬥」為題，以學習江澤民的重要講話。丁光訓在席上也發表了講話。¹²⁵一九九九年，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羅冠宗更公開批評李登輝提出的「兩國論」，並且認為台灣基督長老會發表支持「兩國論」的呼籲書，同樣是「分裂祖國」的行為。¹²⁶

中國宗教界對「一個中國」的擁護，也在國際宗教界的交往中突顯出來。一九九六年十月，第五屆亞洲宗教和平會議（Asian Conference on Religion & Peace）於泰國召開。亞洲各國（包括中國）均被邀派代表出席，而台灣代表則以觀察員身分列席。不過，當中國宗教界代表到達會場後，發覺台灣觀察員代表身上戴著正式代表的名牌，在國別一欄更寫上「台灣」或「中華民國」字樣。此外，大會派發的「亞宗和」成立二十週年紀念冊上，竟又出現了「青天白日旗」。中國宗教界代表於國際場合上看到台灣代表進行「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活動，對此深表不滿，不能沉默。其中丁光訓及佛教代表即連夜起草聲明，於發言時嚴重抗議，並反對大會主辦當局違反「一個中國原則」，製造「兩個中國」。¹²⁷此外，在二〇〇〇年假美國洛杉磯舉行的「世界宗教和精神領袖和平千年大會」上，中國宗教界亦堅決反對達賴出席大會。¹²⁸當達賴的代表在大會上宣讀致大會信時，中國宗教界代表更即場退席，表示不滿。¹²⁹事後中國基

¹²² 「我們號召全國基督教界人士及廣大信徒，在黨的領導下，努力學習鄧小平同志接見首都戒嚴部隊以上領導幹部的重要講話以及當前各項重要文件」。全國兩會發表聲明堅決擁護四中全會各項決定，《天風》，1989年9期，頁29。關於各宗教團體的政治表態，參羅廣武編著：《新中國宗教工作大事概覽（1949-1999）》，頁415。

¹²³ 宗教界人士評說「法輪功」，《中國宗教》，1999年第4期，頁11至13。

¹²⁴ 中國基督教協會聲明，《天風》，1994年10月，頁28。

¹²⁵ 丁光訓：願為祖國統一盡份力，《天風》，1995年4月，頁2。

¹²⁶ 決不允許任何分裂祖國的圖謀得逞——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羅冠宗主席訪談錄，《天風》，1999年9月，頁3至4。

¹²⁷ 田雨：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記「亞宗和」第五次會議上的中國宗教和平委員會代表團，《天風》，1996年12月，頁8至10。

¹²⁸ 達賴不能出席世界宗教和精神領袖和平千年大會，人民網，2000年8月24日，參<http://www.peopledaily.com.cn/GB/channel2/17/20000824/200224.html>，2000年8月25日下載。

¹²⁹ 風雲際會，盡展風采——中國宗教領袖代表團美國行紀實，《中國宗教》，2000年第5期，頁15。

督教協會副會長曹聖潔牧師在回答記者提問時，指出「有人表面上總是滿咀的和平、仁愛，但是背後卻在挑起罪惡與仇恨。」¹³⁰

除兩岸關係外，中梵關係往往是觸動宗教界（特別是天主教）神經的課題。例如在梵蒂岡計劃在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冊封 120 名在中國的「殉教者」為「聖人」，事件便引起了中國政府的強烈不滿。中國外交部便指此舉會「傷害中國人民的感情和中華民族的尊嚴」，因為這些被冊封的聖人，「大多數是在殖民主義、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過程中違反了中國法令被處死的，或是在鴉片戰爭和八國聯軍侵華期間胡作非為、欺壓百姓，在中國人民反侵略的鬥爭中被殺死的」。¹³¹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天主教愛國團亦發出嚴正聲明，指「封聖」事件暴露了教廷中有人企圖重新控制中國天主教會，鼓動教徒對抗政府、無視法律，反對社會主義制度，利用宗教問題干涉中國內政的圖謀。¹³²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除發出反對聲明外，多位領導人亦撰文表示立場。¹³³此外，各地宗教界亦紛紛召開座談會，抗議教廷「反華」行徑。¹³⁴

宗教信仰自由與人權問題

八十年代起，美國一直十分關注中國的人權狀況，並且不停指摘中國的人權狀況，並以此向中國施壓，成為中國能否延續最惠國待遇、能否加入世貿的籌碼。人權問題涉及了宗教信仰自由問題，成為近年中美雙方討價還價的其中一個指標。九一年中國首次發表的《人權狀況白皮書》，九五年的《中國人權事業的進展》白皮書，以及《二〇〇〇年中國人權事業的進展》白皮書的公佈，便特別強調國內人權狀況，作為對西方指控的回應。¹³⁵

¹³⁰ 中國宗教領袖呼籲國際社會維護宗教的純潔性，人民網，2000年8月30日，參 <http://www.peopledaily.com.cn/GB/channel2/17/20000830/208951.html>，2001年5月21日下載。

¹³¹ 官方批評梵蒂岡封聖行動，雅虎新聞，2999年9月26日，參 <http://chinese.yahoo.com/headlines/000926/china/mingpao/ca22230ytxt.html>，2000年9月27日下載。

此外，國家宗教局亦批評教廷此舉「使實現中梵關係正常化的基礎受到嚴重損害」，參國家宗教局發言人關於梵蒂岡「封聖」問題的談話，人民網，2000年10月1日，參 <http://www.peopledaily.com.cn/GB/channel1/10/20001001/257676.html>，2000年10月2日下載。

¹³² 教界對梵蒂岡「封聖」表示憤怒，新華網，2000年9月26日，參 <http://www.xinhua.org/hm/20000926/143119.htm>，2000年9月27日下載。

¹³³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基督教協會關於反對梵蒂岡歪曲歷史擬宣佈冊封所謂「聖人」的聲明，《天風》，2000年10月，頁7；丁光訓：支持中國天主教會的愛國行動、羅冠宗：歷史不能忘記、韓文藻：我們千萬不能放鬆警惕，《天風》，2000年11月，頁9至11。丁光訓：忘記歷史就是背叛、韓文藻：歷史不容歪曲、陳澤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徐如雷：中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容污蔑，《金陵神學誌》，2000年第4期，頁12至16。

¹³⁴ 浙江宗教界召開座談會抗議梵蒂岡「封聖」反華行徑，中國網，2000年10月5日，參 <http://www.china.org.cn/ddd/58.htm>，2000年10月9日下載；六省市天主教會舉行座談會，抗議梵蒂岡反華的行徑，中國網，2000年10月4日，參 <http://www.china.org.cn/ddd/52.htm>，2000年10月9日下載。

¹³⁵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人權狀況》（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41至44。另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人權事業的進展》（1995），中國網，參 <http://www.china.org.cn/ch-book/jinzhan/ijinzhan.htm>；《二〇〇〇年中國人權事業的進展》，中國網，<http://www.china.org.cn/ch-book/2000ren/2000ren.htm>。

一九九七年三月，一位被指為「呼喊派」¹³⁶背景，後成立了「全範圍教會」的家庭教會領袖徐永澤在河南被捕。事件在國際社會引起廣泛討論，認為中國再次迫害基督教。美國國會對此表示極度關注，指出中國若繼續進行宗教迫害，便反對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六月，國家宗教局長葉小文便就此發表評論，指西方以徐永澤事件攻擊中國，是別有用心的。¹³⁷由於事件與基督教有關，全國兩院主席及會長，羅冠宗、韓文藻就此多次發表談話及中英文的聲明，指徐乃邪教分子，對徐的拘留，只是一起刑事事件，駁斥有關宗教迫害的說法。韓及羅在七月四日又再發表聯合聲明，重申中國沒有宗教迫害。¹³⁸

一九九七年七月，美國國務院發表“United States Policies in Support of Religious Freedom: Focus on Christian”報告，強調美國必須要支持宗教信仰自由，並責無旁貸的在世界中扮演保衛宗教信仰自由的角色。內中特別指摘中國對宗教事務的壓制，違反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¹³⁹針對美國的指控，丁光訓又發表聲明，回應美國國務院的報告。¹⁴⁰九七年八月，中國國務院召開座談會，邀請宗教界領導及從事宗教研究學者出席，駁斥美國的報告，指中國沒有宗教迫害。¹⁴¹十月，美國眾議院通過一條草案，禁止所有替北京政府執行宗教迫害政策的官員及大陸官方宗教團體人士入境美國。¹⁴²十月中，中國國務院發表《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詳盡地從各個角度抗辯中國沒有宗教迫害。¹⁴³十一月，江澤民訪美，美國眾議院共和黨領袖又在一次早餐會上，向江遞交一封信，要求他運用影響力，盡快釋放 30 多名因宗教信仰而被捕的大陸公民。¹⁴⁴

二 一年五月，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事務委員會發表《國際宗教自由報告》（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再次批評中國的宗教政策，並把中國政府取締法輪功視作宗教迫害。¹⁴⁵而在新近二 二年度報告中，則指中國政府對宗教自由及良知自由的尊重一貫惡劣（remained poor）。¹⁴⁶針

¹³⁶ 「呼喊派」是八十年代開始在國內流行的基督教派別，其影響深受李常受影響。中國政府多次取締其活動，國內三自教會一般視之為異端。參靖玫璋：《異端邪教面面觀》（上海：中國基督教協會，2002），頁 122 至 124。

¹³⁷ “Charges of Religious Persecution ‘Groundles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10 1997.

¹³⁸ 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韓文藻博士就所謂中國的「宗教迫害」事件發表聲明（1997 年 6 月 23 日），《天風》，1997 年 8 月，頁 6。“CCC/TSPM Heads Reaffirm Policy of Religious Freedom,” *Amity News Service* 6:7-8(1997): 6.

¹³⁹ “US Attacks State Control of Relig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ly 23 1997.

¹⁴⁰ “Statement by Bishop K. H. Ting on ‘United States Policies in Support of Religious Freedom: Focus on Christian,’” *Amity News Service* 6:7-8(1997): 20. “CCC/TSPM Heads Reaffirm Policy of Religious Freedom,” *Amity News Service* 6:7-8(1997): 6.

¹⁴¹ 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學者舉行座談會，批駁美國國務院對中國宗教收況的歪曲，《人民日報》，1997 年 8 月 7 日。

¹⁴² 美擬禁中國宗教官員入境，《快報》，1997 年 10 月 2 日。

¹⁴³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全文刊《大公報》，1997 年 10 月 17 日。

¹⁴⁴ 美促釋放 32 宗教人士，北京稱不犯法不起訴，《明報》，1997 年 11 月 1 日。

¹⁴⁵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II: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available on the Official Web Sit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Freedom, <http://www.uscirf.gov/reports/01May01/china.php3>, accessed 12 May, 2001.

¹⁴⁶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2002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Report on

對來自美方的批評，除了中國政府的反駁外，¹⁴⁷中國宗教界人士亦表達了強烈的抗議。¹⁴⁸

題然，中國與西方在近年就人權及宗教問題的爭議愈趨白熱化。葉小文指出：「一九九六年以來，美國在繼續炒『西藏問題』的同時，又出現了一股攻擊『中國迫害基督教』的反華浪潮」。¹⁴⁹為此，葉小文先後在九七年七月及九八年二月，以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身分訪美，對有關指控作出答辯。¹⁵⁰葉氏在二〇〇一年應邀在香港訪問時，亦特別強調中國宗教界正享受「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並稱對宗教界來說，「這是當之無愧的『黃金時期』」。¹⁵¹

爭取宗教信仰自由的落實

中國教會與政治的關係上亦非鐵板一塊，針對宗教信仰自由未能落實的地方，基督教界亦有據理力爭。例如丁光訓便嘗試通過多種途徑，包括與人大政協會議及與黨國領導人見面等，提出政府未能落實宗教自由的問題。

八十年代開始，丁光訓便抗議地方幹部「越俎代庖，獨斷專行」，介入教會內部事務的問題。他指出，許多地方的幹部，在事實上已經干涉了教會的人事。例如規定「非宗教職業人員不得履行宗教職務」，便違反了基督教重視平信徒及義工的傳統。而「三定」（定片、定點、定人）政策的頒佈，要求教牧人員在外縣、外市、外省講道，也要得到原地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同意。更嚴重的是，牧師及傳道人的委派必須得到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批准，調入教牧人員又要經政府的同意。¹⁵²教會領袖（牧師、委員、祕書長、辦公室主任）人選，既「由幹部說了算，教會毫無發言權」，結果，出現了幹部任命自己所信賴但卻「無宗教修養或名聲很壞，甚至教外的人」，成為教會的領袖。¹⁵³這些為信徒所不齒，並且聲名狼藉的「積極份子」，「代替政府幹部發號施令」，實際上就是「把共產黨員從宗教事務部門調進教會做無神主義的教會領袖」，丁氏不得不發出慨嘆：「這種事還少嗎？」¹⁵⁴難怪別人挖苦稱中國教會是「官辦」的教會，「完全不像教會」，令信徒痛心。這樣，教會又怎能管好、辦好呢？¹⁵⁵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China, <http://www.state.gov/g/drl/rls/2002/13870.htm>, 2002年11月11日下載。

¹⁴⁷ 宗教報告詆毀中國，雅虎新聞，2001年5月3日，參 <http://www.chinese.yahoo.com/headlines/010503/china/ycwb/yab503b003txtzhxw01050302.html>，2001年5月18日下載。

¹⁴⁸ 五大宗教負責人抨擊美國報告顛倒黑白，中國宗教信仰自由不容詆毀，雅虎新聞，2001年5月7日，參 <http://chinese.yahoo.com/headlines/010507/china/chinapress/050610dtx.html>，2001年5月18日下載。

¹⁴⁹ 葉小文：代序：有理、有利、有節地反擊美國反華勢力在宗教問題上對我的攻擊，《把中國宗教的真實情況告訴美國人民——葉小文答問錄》，頁2。

¹⁵⁰ 《把中國宗教的真實情況告訴美國人民——葉小文答問錄》。

¹⁵¹ 葉小文：中國宗教的百年回顧與前瞻，頁11。

¹⁵² 丁光訓反對廣東宗教政策，《百姓》，第187期（1989），頁18。

¹⁵³ 丁光訓：在全國政協八屆一次會議上的發言——圍繞黨的一個中心，使宗教工作為改革開放提供有利環境，頁4。

¹⁵⁴ 丁光訓反對廣東宗教政策，頁18。

¹⁵⁵ 丁光訓：在中南海參加李瑞環同志召開的宗教界春節座談會上的發言，《宗教》，第25期（1994年6月），頁3。丁在九一年與江澤民見面時也說：「敵人攻擊我們為『官辦宗教』，而國內也有人說：『我們就是官辦，黨的領導就是官辦，要理直氣壯地官辦。』這是廣

地方幹部插手教務，甚至「以政代教」的情況，也是屢見不鮮的問題。例如有某縣宗教事務科規定每期洗禮名額為四十名，一次該縣的基督教三自愛國會舉辦慕道班，經過信德考核後有四十一位慕道友符合受洗入教的條件，三自會極力爭取擴大洗禮的名額未果，只得按出生日期把年齡最小的一個去掉。某地又規定縣城基督教會每週只能舉行一次宗教活動（星期日或星期六），對教會傳統的禱告會、查經會、婦女聚會全然不顧，並作為抵制基督教發展的經驗而加以宣揚。¹⁵⁶這些干預及橫加限制教會正常教務的情況，自然大大削弱了愛國宗教團體的作用及其對信徒群眾的凝聚力。

再者，丁氏又特別針對地方幹部動輒以未登記為理由取締家庭聚會的問題，指出這種以行政命令手段來剝奪信徒合法權益，用種種藉口不讓進行正常宗教活動，用不予登記的辦法使許多宗教活動場所淪為非法的做法，結果不是家庭聚會的消失，而是迫使其轉入地下，「燃起狂熱的信仰和傳教活動，對黨和政府則加強了對抗情緒」。¹⁵⁷「其實，哪裡取締得了呢？你取締它一個，它化為三個、四個，轉入地下。今天既然談不上消滅宗教，那麼，當然是讓宗教在地上比在地下好」。¹⁵⁸丁光訓反對一味的取締，他提出，只要這些家庭聚會不反黨、不反對社會主義，就有其存在的地位，可以促使兩會方面的教堂在辦好教會上同他們競爭。至於他們與兩會的關係，就「只能等待，不能勉強」。¹⁵⁹

我們可見，在八十年代後期，包括基督教界在內的宗教界人士，一致致力推動「政教分開」原則的落實。¹⁶⁰正如已身故的沈以藩（當時擔任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說，要讓教會在人事、財產、經濟、組織、行政、事工等各方面，獲得更多的「自主權」。教會自主權的增加，並不意味著削弱了黨的領導，反倒是防止地方幹部在「行政領導」、「加強管理」的名義下，限制信徒的宗教信仰自由，干預甚至包辦代替教會內部的事務。¹⁶¹基督教界在「政教分開」方面的訴求，恰好反映出其受到黨國干預的問題。¹⁶²不過，有關「政教分開」的討論，在近年卻較少提及。

五、小結

本質主義的誘惑與迷思

當我們在威權主義體制的國家社會下，思想政教關係的課題時，必須避免本質主義的誘惑。所謂本質主義，包括兩個不同的傾向：其一，是堅持「政」「教」互不相干，

大信徒接受不了的。」丁光訓：與江澤民同志會見時的發言，全文刊《橋》，第50期（1991年12月），頁12。

¹⁵⁶ 沙廣義：愛國宗教組織的作用不可替代，《宗教》，第19期（1991年5月），頁46。

¹⁵⁷ 丁光訓反對廣東宗教政策，頁17；丁光訓：與江澤民同志會見時的發言，頁12。

¹⁵⁸ 正確處理宗教問題——丁光訓委員發言，頁11。

¹⁵⁹ 丁光訓反對廣東宗教政策，頁17。

¹⁶⁰ 政教要分開——丁光訓八八年在全國人大的發言，頁19。

¹⁶¹ 沈以藩（慕溪）：談談理順關係的問題，頁14。

¹⁶² 一位基督教人士指出，教會根本「沒有能力去干預教育等應由政府管理的事業」，相反，政府權力對宗教的內部事務，卻常有干預。參江曄：希望看到進一步分析宗教政策的文章，《宗教》，1998年第3、4期，頁146。

特別是面對信奉無神論的政權，本質主義者認為教會與政府有任何交往，都是出賣信仰的表現。其二，是認定教會既然面對非民主的政權，應當實踐使命，「寧為玉碎，不作瓦存」，發出其先知聲音，與政權對抗到底。

但當我們從現實的政教關係切入，一方面可以明白，中國共產黨即使是信奉無神論，但是在實用主義的指導下，卻必須揚棄消滅宗教的極端主張，並且接納宗教在中國社會「長期存在」的事實。如此，其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若干程度上，確是有助於基督教發展的憑藉與基礎。另一方面，我們亦可看見，黨國在落實宗教政策的同時，也沒有放棄對宗教事務的管理與調控，由此形成制約基督教發展的條框。

與此同時，我們在討論宗教信仰自由問題時，亦不能低估基層幹部如何落實政策的因素。由於長久以來的教條主義及「左」傾路線，不少幹部視宗教為洪水猛獸，作出諸多（甚至是不合法的）限制。此外，地方幹部對於不少與愛國宗教組織保持距離的信仰群體，更懷有極大的戒心，恐防其組織性會發展成為邪教組織。這些都是基層幹部在落實宗教政策時，難免傾向寧「左」勿右的原因。

筆者不同意站在「全有全無」的角度來析論中國的宗教自由狀況，意思是：雖然現時中國距離政教分離及宗教自由的原則的理想標準尚遠，但跟過去相比，無疑仍有一些進展。那些片面宣稱中國只有宗教逼害，或謂在無神論政權下，宗教信仰自由遭受嚴重踐踏，又或者認為黨國認可的宗教團體都是黨國工具，仰承上意，旨在消滅宗教的說法，顯然是犯了以偏概全的先病。同樣地，宣稱中國公民可以充分享受宗教信仰自由的言論，或中國的宗教團體在一切事務上均可獨立自主的辯詞，也是無視了黨國對宗教團體及宗教信仰仍存在的介入及干預。唯有我們掌握中國政教關係的實況，始能持平地了解基督教在國內的發展，包括其空間及限制。

政教關係的調整與變化

筆者在上文業已梳理了當代中國政教關係的特色，及其對基督教發展的影響。我們可見，在近二十年來，由於經濟改革對黨國的「非意識形態化」洗禮，及其在中國社會產生的種種非經濟性後果，特別是黨國對社會的控制能力較前為弱的調整，在在促使那些官方認可的愛國宗教團體，獲得前所未有的活動空間，也形成了當前政教關係的基本架構。

筆者深信，宗教實用主義仍將是黨國處理宗教問題的長期指導原則。江澤民在宗教工作上的「三句話」：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正是上述原則的具體表現。¹⁶³最近關於社會主義的宗教論的闡述，更進一步反映出這種實用主義傾向。黨國要求愛國宗教團體必須站穩政治基礎，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維護法律尊嚴、維護人民利益、維護民族團結、維護國家統一（「四個維護」）。在這個基礎上，教會必須回應「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要求，「改革不適應社會主義的宗教制度，克服消極因素，發揚宗教教義、教規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積極因素為社會主義服務」。¹⁶⁴

在黨國與教會關係方面，黨國主導與支配的格局仍是清楚可見的。因著宏觀歷史

¹⁶³ 江澤民：高度重視民族和宗教工作，《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頁249至255。
另葉小文：認真做好新時期的宗教工作——學習江澤民同志關於宗教問題的論述，《中國宗教》，1999年第3期，頁4至7。

¹⁶⁴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政策學習綱要》（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45。

條件的制約，中國教會的生存基礎與活動空間在很大程度上由黨國主宰。但是，像基督教全國兩會這樣的宗教團體，也曾朝著「教會化」、「教牧化」的方向改革，更多的強化其「辦好教會」的職能。如此，教會領導亦更多地要求去維護信徒及教會的利益，爭取其合法的權益不受侵犯。¹⁶⁵近年，宗教團體已爭取到較前更多的自主權，但是，在威權主義體制的統治形態下，要求政府完全不介入宗教事務，出現民主政體的政教分離仍是不切實際。能夠真正落實「政教分開」，更好地理順教會與黨國的關係，已是不容易了。另一方面，愛國宗教團體及基層教會能否進一步完善自身建設，立足教會，更多地滿足信徒的宗教需要，也是另一個關鍵的課題。

最後，教會／宗教與政治的關係上，政治處境不改變，教會／宗教的形態也不能有所調整。因著中國教會的實況，我們難以期望其可成為改變政治的力量，在黨國的威權主義體制下，教會／宗教在改變政治處境上是「無能」的。相反，近年黨國正積極要求宗教界革新思想，以適應社會主義的發展，而基督教界的個別領袖，亦積極「利用今天有利的政治條件」，來「促進宗教觀念本身的變革」。¹⁶⁶在這種神學思想建設的氛圍下，完全實用主義的政治化神學與極端基要主義的虔修神學，勢必各走極端，這對中國神學建構而言，顯然不是健康的趨向。¹⁶⁷而全國兩會如何處理「政治化」與「教會化」間的張力，更是密切影響基督教未來的發展。

按著現時中國政治社會的處境，黨國在相當一段時間內，仍將堅持其一黨專制的統治形態。然而，改革開放政策的推行與深化，卻同時在社會領域產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出現了黨國也不能完全控制的局面。政治保守與經濟開放的張力與矛盾，在近十多年間業已清楚突顯出來，黨國如何處理有關的張力，將成為影響二十一世紀中國發展的關鍵課題。而黨國與社會關係的調整，也將密切影響中國教會的發展空間。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教關係的格局也將進一步呈現轉變。¹⁶⁸

展望中國政教關係的發展，關鍵仍在於黨國與社會關係的調整與變化。而在現階段要拓展宗教信仰自由的空間，最有效的途徑，莫過於進一步提昇各級幹部素質，並且完善法制建設，落實依法治國，使宗教群眾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當然，長遠而言，中國社會能否建立法治基礎，並保障人民的思想、言論及結社自由，也將大大影響宗教信仰空間的開拓。筆者同意瞿海源的說法：「宗教自由的分際尚需自由民主的制度和多元化的社會來支持」¹⁶⁹。

¹⁶⁵ 邢福增：中國教會與黨國的關係——八十年代迄今愛國宗教團體的改革，〈當代中國政教關係〉。

¹⁶⁶ 丁光訓：調整宗教觀念的呼喚，〈人民政協報〉，1998年9月4日。

¹⁶⁷ 季泰：聖經研究與中國社會處境，〈文藝通訊〉，第19卷第6期（1998年11月），頁3。

¹⁶⁸ 陳劍光曾撰文，探討中國入世後對政教關係的影響。可參 Kim-kwong Chan, "China's WTO Accession and Implication for Religion-State Dynamics in Chinese Society," in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hurch-State Tensions*, ed. by Jason Kindopp & Carol Lee Hamrin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03), Ch.4. 本文中譯參陳劍光著，裴勇譯：中國入世及其對中國社會政教關係的影響，〈宗教與世界〉，2003年7期。

¹⁶⁹ 瞿海源：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慎重處理政教關係，氏著：《氾濫與匱乏——八十年代社會評論（長篇）》（台北：允晨文化，1988），頁368。

附表一：現行中國宗教行政法規、規章

1. 全國性宗教行政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	1994年1月國務院144號令發佈
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	1994年1月國務院145號令發佈
宗教事務條例	2004年12月國務院426號令發佈

2. 國務院部門規章

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實施辦法	1991年5月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民政部印發
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	1994年4月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發佈
宗教活動場所年度檢查辦法	1996年7月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發佈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專業人員辦法	1998年11月國家宗教事務局、國家外國專家局、公安局頒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實施細則	2000年9月國家宗教局頒佈

3. 綜合性地方宗教法規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1994年7月新疆8屆人大常委9次會議通過
上海市宗教事務條例	1995年11月上海10屆人大常委23次會議通過
黑龍江省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1997年6月省8屆人大常委28次會議通過
海南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1997年9月省1屆人大常委31次會議通過
廣州市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1997年9月省10屆人大常委36次會議通過
重慶市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1997年10月市1屆人大常委4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宗教事務條例	1997年12月省8屆人大常委41次會議通過
吉林省宗教事務條例	1997年12月省8屆人大常委35次會議通過
遼寧省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1998年11月省9屆人大常委6次會議通過
安徽省宗教事務條例	1999年10月省9屆人大常委12次會議通過
深圳經濟特區宗教事務條例	1998年10月市2屆人大常委27次會議通過
四川省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2000年5月省9屆人大常委16次會議通過
廣東省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2000年6月省人大常委會頒佈
貴州省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2000年7月省9屆人大常委17次會議通過
山東省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2000年8月省9屆人大常委16次會議通過
湖南省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2000年9月省9屆人大常委18次會議通過
陝西省宗教事務條例	2000年9月省9屆人大常委18次會議通過
濟南市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2000年9月市12屆人大常委16次會議通過
湖北省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2001年1月省人大常委會頒佈
江蘇省宗教事務條例	2002年2月省9屆人大常委28次會議通過
北京市宗教事務條例	2002年7月市11屆人大常委35次會議通過
河北省宗教事務條例	2003年7月省10屆人大常委4次會議通過

4. 綜合性地方政府宗教規章

廣州市宗教事務行政管理暫行規定	1987年4月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
甘肅省宗教事務管理暫行規定	1991年11月省人民政府廿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西藏自治區宗教事務管理暫行辦法	1991年12月區人民政府常務會議通過
湖北省宗教事務管理暫行規定	1992年10月省人民政府常務會議通過

廣西壯族自治區宗教事務行政管理暫行規定	1994年3月區人民政府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寧夏回族自治區宗教事務管理暫行規定	1994年6月區人民政府發佈
雲南省宗教事務管理規定	1997年12月省人民政府卅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江西省宗教事務管理辦法	1998年1月省人民政府七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5. 單項地方宗教法規

河南省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	1991年8月省7屆人大常委23次會議通過
青海省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規定	1992年8月省7屆人大常委28次會議通過
山東省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	1993年11月省8屆人大常委4次會議通過
天津市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	1994年2月市12屆人大常委6次會議通過
武漢市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	1994年7月市9屆人大常委9次會議通過
成都市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	1995年7月市12屆人大常委12次會議通過
昆明市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	1998年11月市10屆人大常委16次會議通過
寧波市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	1997年3月市10屆人大常委30次會議通過
廈門市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規定	2000年1月市11屆人大常委22次會議通過

6. 單項地方政府宗教規章

廣東省宗教活動場所行政管理規定	1988年3月省人民政府公佈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暫行規則	1988年5月區人民政府11次常務會議通過
河北省保障天主教正常宗教活動的規定(試行)	1989年5月省人民政府頒佈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宗教活動管理暫行規定	1990年8月區人民政府96次常務會議通過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宗教職業人員管理暫行規定	1990年8月區人民政府96次常務會議通過
浙江省宗教活動管理規定	1992年4月省人民政府頒佈
陝西省關於外國旅游者到宗教活動場所從事宗教活動的暫行規定	1992年5月省旅游局頒佈
福建省宗教活動場所登記管理暫行規定	1992年9月省人民政府頒佈
貴州省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	1992年12月省人民政府發佈
河北省宗教活動場所暨宗教教職人員管理規定	1993年5月省人民政府136次常務會議通過
四川省宗教教職人員管理規定	1993年10月省人民政府15次常務會議通過
遼寧省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規定	1993年11月省人民政府22次常務會議通過
陝西省實施「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辦法	1994年4月省人民政府發佈
安徽省宗教活動場所管理實施辦法	1994年10月省人民政府52次常務會議通過
上海市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規定	1995年5月市人民政府發佈
湖南省實施「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辦法	1995年11月省人民政府99次常務會議通過
內蒙古自治區宗教活動場所管理實施辦法	1996年1月區人民政府通告
蘭州市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	1996年11月市人民政府18次常務會議通過
天津市宗教教職人員活動管理辦法	1997年10月市人民政府頒佈
上海市宗教印刷品管理辦法	1997年12月市人民政府發
江蘇省實施「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辦法	1998年10月省人民政府14次常務會議通過

